

2020

# 国企违法违纪案例汇编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

## 编制说明

“水清不纳污垢，政廉不迷财色”，十九大以来，党中央继续高举“反腐倡廉旗帜”，旨在打造“为民服务、两袖清廉”的高素质党政队伍。在此背景之下，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同济大学法学院黄丽勤副教授、夏凌副教授团队（包括刑法学硕士研究生宋骏男、张富红、梁白云、陶婧）合作编写了2020年国企违法违纪案例汇编，本案例汇编中违纪案例来源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和上海市纪委监委网站，违法案例来源于国家裁判文书网站。编写组在精简案例的基础上保留了违纪违法的重要事实，针对违纪违法案例的类型特征、涉案原因、涉案数额等要素进行分析，发现违纪违法案件保持了原有的趋利特性，同时呈现出复合性发展趋势。针对这些违纪违法特点，编写组分析相应的产生原因，并提出积极有效的防治对策，希望可以给本汇编的读者敲响警钟，也可以为国企治理提供一些参考。

2020年6月

---

# 2020 年国有企业违纪违法案例汇编

## 目 录

第一部分：国有企业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案例汇编.....	1
一、违规收送财物礼金、主动索要财物礼金问题.....	1
二、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公车私用、公油私用等问题.....	4
三、违规经办企业、投资入股、从事营利性活动等问题.....	5
四、违规公款吃喝消费等问题.....	8
五、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	10
六、滥用职权干预人事调动问题.....	11
七、工作乱作为、工作不作为问题.....	13
八、滥用行政权力获取非法利益问题.....	14
九、贪污国有集体资产、挪用款项等问题.....	15
十、因公出国（境）违规违纪问题.....	16
十一、国内旅游违纪问题.....	17
十二、办公用房超标等问题.....	18
十三、生活作风问题.....	19
十四、其他问题.....	20
十五、国有企业人员违纪案例汇编分析.....	21
第二部分 国有企业违法犯罪案例汇编.....	24

---

一、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犯罪.....	24
(一) 贪污罪.....	24
案例一、程培军梁身昌贪污案.....	24
案例二、郭挺彩贪污案.....	26
案例三、韦某贪污案.....	27
案例四、吴良浩贪污案.....	28
案例五、李纯贪污案.....	29
案例六、刘劲松贪污案.....	32
案例七、吴飞娥贪污案.....	33
案例八、英毓贪污案.....	34
案例九、谭卓华贪污案.....	35
案例十、周俊贪污案.....	37
案例十一、官勇贪污案.....	38
案例十二、于传勇贪污案.....	38
(二) 受贿罪.....	39
案例一、戢磊受贿案.....	39
案例二、张煜受贿案.....	41
案例三、钱朝君受贿案.....	42
(三) 贪污罪、受贿罪.....	43
案例一、陈学柱贪污、受贿案.....	43
案例二、李红军贪污、受贿案.....	44

---

（四）私分国有资产罪.....	46
案例一、丁某玉、杨某、张某平私分国有资产案 .....	46
案例二、朱永和、曹淑华、袁又红私分国有资产案 .....	49
案例三、夏文华、侯东私分国有资产案 .....	51
案例四、柯学、卞晓静、郑林荣私分国有资产案 .....	53
案例五、孙传勇私分国有资产案.....	54
案例六、吕某某私分国有资产案.....	56
案例七、何钟协、孙泽辉、林泽武私分国有资产案 .....	57
案例八、金艺、伏禹私分国有资产案 .....	59
案例九、虎宝军、陈叶平、赵碧莲私分国有资产案 .....	62
案例十、赵德政、姚继洪私分国有资产案 .....	63
（五）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罪、贪污罪、受贿罪.....	65
案例一、苟小军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案.....	65
案例二、梁伟华贪污、受贿、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案.....	67
（六）挪用公款罪 .....	68
案例一、陈丁挪用公款案 .....	68
案例二、王昌孝挪用公款案 .....	70
案例三、陈昆挪用公款案 .....	71
案例四、麻小明挪用公款案 .....	75
案例五、熊剑成挪用公款案 .....	75
案例六、钱福同挪用公款案 .....	77

---

案例七、向文平挪用公款案 .....	78
（七）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	80
案例一、罗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	80
案例二、俞某、应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	81
案例三、宿家柱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	82
案例四、田苗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	83
案例五、曾楚雄贪污、受贿、私分国有资产、国有事业单位人员 滥用职权案 .....	84
（八）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	88
案例一、杨静国有公司人员失职案 .....	88
案例二、万婧国有公司人员失职案 .....	89
案例三、吴金梅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	90
案例四、吴迪国有企业人员失职案 .....	91
案例五、罗某贪污、国有公司人员失职案 .....	92
案例六、梅良诚贪污、国有企业人员失职案 .....	94
案例七、孙某某受贿、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案 .....	98
案例八、高某受贿、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	100
案例九、吴海林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袁全礼犯国有公 司、企业人员失职案 .....	102
（九）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104
案例一、宋某犯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	104

案例二、诸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	105
案例三、孙如飞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	106
案例四、莫荣履行合同失职被骗、受贿案 .....	108
案例五、石云保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受贿案 .....	110
(十)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114
案例一、洪海平受贿、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	114
案例二、吴建平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	116
案例三、陶玉春贪污、受贿、为亲友非法牟利、国有公司人员滥 用职权案 .....	118
(十一) 对单位行贿罪 .....	127
案例一、杨艳霞对单位行贿案 .....	127
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犯罪 .....	128
(一) 单位行贿罪 .....	128
案例一、项城市旺达工艺品有限公司等单位行贿案 .....	128
案例二、湖南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单位行贿案 .....	129
案例三、中铁五局四公司、被告人钟某某、战某某单位行贿案 .....	129
案例四、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徐炳喜对 有影响力的人行贿案 .....	131
案例五、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单位行贿案 .....	132
(二) 单位受贿罪 .....	133
案例一、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受贿案 .....	133

---

案例二、武汉武某印务有限公司单位受贿案.....	134
三、国有企业违法犯罪案例编分析 .....	135
（一）国有企业犯罪的总体数量与结构 .....	135
（二）国有公司、企业犯罪高频罪案例分析.....	137
（三）国有公司、企业犯罪的特点及防治对策.....	138



---

## 第一部分：国有企业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案例汇编

(来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上海市纪委监委网站)

### 一、违规收送财物礼金、主动索要财物礼金问题

#### 1. 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志虹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

2018年春节期间，刘志虹先后14次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白酒等礼品，价值人民币近3万元；先后5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2018年1月28日晚，刘志虹违规组织宴请并用公款支付，宴请费用共计2462元。刘志虹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 2. 辽宁省铁岭市宇龙客运有限公司经理孙永光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2015年至2017年春节期间，孙永光先后3次收受个体运输承包经营者石某赠送的超市购物卡，金额共计3000元。孙永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 3. 六盘水市水城县茶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军向企业索要钱财问题。

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张军在任水城县茶叶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县宏景公司董事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于2017年10月、2018年11月分两次向某茶叶公司包装供应商索要160万元；于2017年4月、5月分两次向水城县某乡茶叶精深加工厂项目施工方索要40万元；2017年6月向某茶叶加工厂项目施工方索要20万元。2019年3月，张军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4.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顾国明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

**等问题。**2005年至2018年间，顾国明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规接受他人为其高尔夫球会员卡充值，违规收受贵重礼品、礼金，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决定给予顾国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终止其上海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资格；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5.原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周建平违规收取财物问题。**周建平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经省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周建平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6.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茆庆国违规收受礼品、违规索贿等问题。**1997年至2019年，茆庆国违规取得、持有、使用高尔夫球卡，索要名酒，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侵害群众利益，长期低价租占用于解决职工住房困难的公有住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决定给予茆庆国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退休待遇；免去其中国盐业协会职务；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7.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赵洪顺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赵洪顺长期违规频繁接受宴请，大吃大喝；2002年至2018年，被告人赵洪顺利用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经济运行司副司长、安徽省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展计划司司长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承揽烟草企业印刷和广告业务、职务晋升等事项上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9032万余元。其行为严重破坏烟草系统的政治生态；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赵洪顺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

---

依法审查起诉。

**8.福建日报社原总编辑、社务委员会委员福建日报报业集团党组原副书记梁建平违规收受财物问题。**梁建平同志接受他人请托，在干部职务调整工作中违规为亲属谋取利益；为官不廉，在执行公务中收受礼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受他人财物。经福建省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福建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梁建平同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退休待遇由事业三级职员降至事业六级职员；终止其福建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9.大连棒棰岛宾馆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卫平违规收取礼品、礼金等问题。**王卫平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利用职权安排其家人免费居住棒棰岛宾馆，为其亲属经营活动谋利，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在棒棰岛宾馆相关项目经营过程中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国有财产处于重大损失的危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经大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大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王卫平开除党籍处分；由大连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10.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刘琨违规接受礼品、礼金问题。**刘琨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购物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将个人应当支付的费用交由管理和服务对象支付；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沉迷赌博，多次以打牌铺底的形式收受现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财物。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刘琨开除党籍处分、开除处分，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由四川省监委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11.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骆旭升非法收受财物问题。**2008年以来骆旭升违规收受礼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消费卡；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在负责落实某集团地块

---

搬迁项目过程中，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经杭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骆旭升开除党籍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二、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公车私用、公油私用等问题

**1.黑龙江省阿城支行原党组书记、行长靳宝玺公油私用、公车私用，并向哈尔滨中支调查统计处处长刘树宪赠送公务加油卡问题。**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靳宝玺多次使用单位加油卡为私家车加油、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费用折算合计12,949元。2019年1月，靳宝玺还向刘树宪赠送了1张阿城支行的加油卡副卡，内有余额5,000元，刘树宪用此卡为私家车加油。靳宝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降级处分，刘树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已上交。

**2.中钞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张鹏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张鹏作为公司公车管理人员，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搭乘公车上下班等违规使用公车78次，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被调离公车管理岗位。

**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传输局山南分局员工旦增达娃公车私用问题。**2019年9月30日下午，旦增达娃将单位公务用车借给朋友办理私事使用。2019年10月，旦增达娃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4.江苏省淮安市中心支行后勤服务中心原主任皇甫文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等问题。**2018年2月7日，淮安市中心支行押运车辆从南京分行某库返回时，皇甫文违规安排押运车辆前往南京某宾馆接其妻子返回淮安。2018年3月16日至17日，后勤服务中心前往山东临沂采购食堂食材，皇甫文携其妻子跟车前往并报销食宿费用。皇甫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 **5.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工勘公司工勘九处处长聂启龙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

题。2016年3月以来，聂启龙利用职务便利，长期将本人及亲属多辆私家车以公务使用为名，由单位承担燃油费，公私不分、私车公养。此外，违规虚报燃油费抵顶其他开支。2019年5月，聂启龙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缴违纪所得。

**6.山西省供销合作联社所属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刘卫国公车私用问题。**刘卫国利用职务便利，先后多次违规使用单位公务用车办理私事，并公款报销相关费用。2019年12月，刘卫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缴违纪所得。

**7.山西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公司神头站站长费军违规配备使用公车问题。**费军长期违规使用单位公务用车，2015年调整工作单位后，仍长期占用原单位车辆。2019年12月，费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上海分局原副局长马路违规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问题。**马路长期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同时具有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款等其他严重问题。经中国农业银行党委研究决定，给予马路开除党籍处分和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同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三、违规经办企业、投资入股、从事营利性活动等问题**

**1.原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杨道群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问题。**杨道群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营利活动，获取巨额利益。经省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杨道群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2.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张俊违规从事营**

---

**利性活动问题。**张俊收受礼金、购物卡，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违规领取奖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经安徽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俊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及涉案财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3.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杜克平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杜克平公车私用；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申报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经商办企业；1999年至2010年，被告人杜克平利用担任中化集团公司化肥中心主任、中化化肥公司总经理、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的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在经营化肥业务、获取港口代理权、等方面提供帮助，索取或非法收受相关单位负责人给予的现金、股票收益及房产等，共计折合人民币1265.9014万元。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给予杜克平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蒋斌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蒋斌违规经商办企业；经济上贪婪，将信贷审批权作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收受贷款客户巨额贿赂，违法发放贷款，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重庆市纪委监委研究，决定给予蒋斌开除党籍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经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研究，决定给予蒋斌开除处分。

**5.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姜林奎违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问题。**姜林奎违规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友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接受有业务合作关系的民营企业主帮助其购买房产；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擅自决策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涉嫌严重职务犯罪。决定给予姜林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6.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高守洪违规投资入股、兼职取酬问题。**高守洪收受他人礼品、礼金，违规在与所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违规兼职取酬；2009年至2018年下半年，被告人高守洪利用担任茅台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茅台对外投资公司总经理，茅台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茅台高新置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为他在工程承揽、工程款拨付、地产项目合作、物资供应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716.9395万元。经省纪委会省监委委务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高守洪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7.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鲁当柱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投资入股等问题。**鲁当柱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在任职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中投资入股；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违规收受他人礼品、礼金；利用职务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鲁当柱开除党籍处分；由内蒙古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8.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杜光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等问题。**杜光义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反生活纪律；2000年以来，被告人杜光义利用担任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经理、贵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以及兼任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便利，为他在获取茅台酒经营权、物资供应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犯罪。经省纪委会会议、省监委委务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杜光义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9.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吴育能违规经办企业、收受财物等问题。**吴育能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经商办企业并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违规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亲属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经江西省委批准，江西省纪委监委决定给予吴育能开除党籍处分和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四、违规公款吃喝消费等问题**

**1.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粮食收储公司原经理、党总支副书记高明华，党总支原书记许路生等人违规组织公款吃喝等问题。**2014年至2018年12月期间，高明华、许路生等人经班子集体研究，授意财务人员以虚假列支等方式违规套取资金购买烟酒，累计金额达137.16万元。高明华、许路生等人违规公款大吃大喝，违规消费高档烟酒，在多家饭店吃喝545次，餐费金额累计达77.62万元。2014年至2018年的每年春节前，高明华、许路生等人经班子集体研究，向公司中层以上干部违规发放土特产和烟酒等，共计价值9.3万元。2017年以来，高明华、许路生等人多次违规组织职工旅游，合计公款支付13.26万元。高明华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被免去粮食收储公司经理职务；许路生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2.中国联通上海市分公司银行业销售中心总经理汪凌违规组织公款吃喝等问题。**2018年2月13日，汪凌组织部门员工10人在某温泉馆集体聚餐、洗浴，实际消费3280元，费用由下属员工虚构业务招待事项，分次拆单报销。汪凌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汪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其他相关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

**3.云南省云天化集团所属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杨蓉违规组织公款消费等问题。**2017年8月，杨蓉组织部门员工及部分家属泡温泉消费2559元，以业务接待费名义报销；2018年10月，杨蓉伪造本部门员工培训签到表，报销个人在网上购买的网络培训课程费用2000元。2019年4月，杨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

**4.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屯昌县支行原党组书记、行长杜传师违规组织公款吃喝等问题。**2014年9月至2018年8月，屯昌县支行以会议、学习等名义，或在春节、端午、国庆等节日时点，先后68次违规组织干部在食堂吃喝，共计消费78169元，费用从食堂伙食费和福利费中支出。杜传师对上述违规公款吃喝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并组织、参与吃喝。杜传师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去现职。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5.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庆滥用公款消费问题。**王庆公款购买礼品，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药费，收受高尔夫球卡。插手干预本单位律师库评选工作。2010年至2012年间，王庆利用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下称十四冶公司）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十四冶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便利，通过虚列会议支出、侵吞等方式将大额公款非法占为己有，依法应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04年至2018年间，王庆利用担任十四冶公司国际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务便利，多次收受工程承包商等人员贿送的大额财物。经省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庆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6.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倪政伟公款吃喝等问题。**倪政伟违规公款吃喝、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利用职务便利，为他

---

人在选拔任用事项上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权钱交易，在工作安排、项目承制、公司股改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大肆收受财物。经中共浙江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浙江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倪政伟开除党籍处分；由浙江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责令其退赔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五、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

**1.柘荣县电影公司原经理冯勇违规发放津补贴、私车公养等问题。**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时任柘荣县电影公司经理冯勇以职务补贴、3D电影放映补贴、节假日补贴等名义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共计29.83万元，其中本人领取7.25万元；先后25次使用县电影公司公务车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费用共计0.62万元；此外，冯勇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1月31日，冯勇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和政务撤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2.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武石虎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5年、2016年，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向货币复点工作合作企业虚列开支32.3万元。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武石虎指使有关人员从该企业提取23.5万元，作为单位账外资金，经其审批用于违规发放津补贴。武石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3.晋中市晋中宾馆总经理申全芳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年1月到2018年8月，晋中宾馆采用报销汽油费等方式，为部分工作人员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12万余元。申全芳作为总经理，违规批准并领取补助。2019年1月，申全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被责令退缴违纪所得。

**4.阳煤集团嘉盛招标代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显亮违规发放奖金问题。**

---

2018年1月，嘉盛招标代理公司违规为部分工作人员发放安全风险抵押兑现奖金，共计52万余元。霍显亮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违规批准并领取奖金。

2019年11月，霍显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被责令退缴违纪所得。

**5.四川省遂宁市中支货币金银科原科长刘爱民违规同意员工领取补贴问题。**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刘爱民不执行遂宁市中支工作要求，同意部分参与搬箱装袋的员工违规领取补贴，在知晓有关报销凭证不实的情况下，仍然签字同意、加盖部门印章，报销金额共计96,563.7元。此外，还于2018年10月向成都分行党委巡察组提交虚假说明材料，干扰巡察工作。刘爱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其他相关人员受到相应处理，违规报销款项已上交。

**6.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董事曹兰剑违规发放补贴等问题。**曹兰剑违规发放补贴：,2001年至2015年,曹兰剑利用其担任四川锦江宾馆总经理、锦宾国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锦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为他在业务经营、工程承揽、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帮助。2002年至2017年,曹兰剑非法收受谢某等11人给予的现金共计人民币550.5万元。经四川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曹兰剑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六、滥用职权干预人事调动问题

**1.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原党组副书记、理事会主任刘士违规提拔职务问题。**刘士余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取私利，违规安排他人到金融系统工作和提拔职务，收受礼品礼金。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央政治局会

---

议审议，决定给予刘士余同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调研员；终止其党的十九大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刘士余同志留党察看二年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2.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高淳违规选拔干部问题。**高淳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和项目承接、工程款拨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调动等方面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利用职权帮助亲属到企业兼职谋利，大搞权色交易和钱色交易。经四川省纪委会会议、省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高淳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胡怀邦违规录用干部、搞权钱交易等问题。**胡怀邦利用职务便利在干部录用等方面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滥权妄为，大搞权钱交易。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胡怀邦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终止其党的十九大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原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明远违规选拔干部收取利益问题。**赵明远利用职权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向从事公务的人员赠送财物，利用职权为亲属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经省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赵明远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5.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沈浩利用职权影响干部职务晋升问题。**沈浩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在干部职务晋升、岗位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

礼金、礼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受贿犯罪。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沈浩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财物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 七、工作乱作为、工作不作为问题

**1.广东省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冷魁等人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问题。**2018年5月，冷魁违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在明知上级主管单位持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擅自签字同意在股权变更文件上加盖公章，并让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甫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冷魁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削弱了国有资本对公司的控制力，使国有资产面临监管漏洞和重大风险。冷魁还存在违反议事规则个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孙甫伶还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天保控股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邢国友同志，现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家旺同志违反政治纪律，履行巡视整改责任不力问题。**2016年7月，十届市委巡视反馈意见指出，天保控股公司党委除讨论干部人事事项外，极少研究其他“三重一大”事项，未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落实“两个责任”的具体措施进行研究，下属公司内控薄弱，存在较大廉洁风险。2018年4月，十一届市委巡视发现，天保控股公司党委对巡视整改敷衍塞责、虚构董事会会议时间、“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对系统内领导人员违规违纪问题高举轻放，下属公司管理失控问题仍时有发生，“两个责任”落实依然不力。邢国友、赵家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本应担负起落实巡视整改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积极推动整改措施落地见效，但二人政治意识、纪律意识弱化，对纪律要求置若罔闻，在市委巡视组已经指出相关问题的情况下，仍敷衍了事、消极应付，甚至弄虚作假、边改边犯，对巡视整

---

改走过场、摆样子。2019年3月，邢国友、赵家旺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

**3.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药研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汤立达同志违反工作纪律，履职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问题。**2002年9月，汤立达任药研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期间，药研院将原合成制药研究部改制成为药研院占股51%、职工参股合计占49%的合资企业。改制时，对投入80.35万元的6个在研项目未作评估，直接划归合资企业经营。2005年9月，汤立达担任药研院党委书记、院长后，对相关项目未经评估、无偿划归合资企业经营的问题仍未予纠正。汤立达作为药研院主要负责人，本应认真履职尽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但其违反工作纪律，对药研院长期存在的无形资产未评估问题置之不理、不采取纠正措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2019年4月，汤立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彭建军懈怠履职问题。**彭建军不履行监督职责，对有关高管人员侵吞国有资产的行为不仅不制止、不报告，还积极参与，造成国有企业巨额资产损失；监督执纪宽松软，伙同他人贪污公款，数额特别巨大。经湖北省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彭建军开除党籍处分；由湖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八、滥用行政权力获取非法利益问题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行长孙德顺违规滥用贷款审批权力等问题。**孙德顺限制、压降制造业贷款；违规向贷款客户借用房产，由他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把贷款审批权力作为谋取个人利益的筹码，与不法商人勾肩搭背，大搞权钱交易，在贷款授信、审批等方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孙



---

德顺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刘自力利用职权收取财物问题。**刘自力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违规在干部的职务晋升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权违规为他人获得茅台酒经营权，大搞权色交易，涉嫌受贿犯罪。经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务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刘自力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谢明违规查收信贷审批、生活靡化等问题。**谢明直接插手、干预信贷项目审批，谢明在担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副行长期间，在多个企业贷款中利用职权助力企业获取贷款，涉案金额上亿，“其中一笔贷款就收了三千万”。大搞权钱交易，违法发放贷款，严重破坏任职金融机构的政治生态，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宴请，公车私用；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党委研究，决定给予谢明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重庆市监委研究，决定将谢明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九、贪污国有集体资产、挪用款项等问题

**1.原上海仪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余宝庆违规贪污国有集体资产、挪用款项等问题。**2004年至2017年，被告人余宝庆伙同他人分别利用经营管理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集体企业上海金陵集体基金合作联社、上海同裕创业商贸联社、上海高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职务便利，采取隐匿应收股利款、侵吞代管款等方式，共同贪污上述国有控股公司及集体企业公款，数额特别巨大，挪用上述企业公款，情节严重。余宝庆通过隐匿资产、侵吞款项等手段，贪污巨额国有和集体资产，挪用巨额公款，违规投资入股多家关联企业，冒集体企业之名，顶国有企业光环，行个人低价获得优质资源之实。经市纪委监委

---

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余宝庆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杜森贪污、挪用公款问题。**杜森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产，涉嫌贪污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涉嫌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违规提供担保，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经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杜森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退休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十、因公出国（境）违规违纪问题

**1.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保卫部党支部书记林东等人公款出国旅游等问题。**2018年4月21日至24日，林东作为检查团团长赴北京建工坦桑尼亚分公司开展境外安全工作检查，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武俊喜负责接待。期间，武俊喜私自改变经批准的公务行程，并要求北京建工坦桑尼亚分公司专门安排当地旅行社组织检查团成员及陪同人员，于22日至23日前往坦桑尼亚阿鲁沙市相关景点游玩，旅游费用共计11270美元，由北京建工坦桑尼亚分公司承担。林东对此既没有反对制止也没有向上级报告，并一同参与了游玩。同时，武俊喜还存在出差期间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等问题。林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武俊喜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赵景文违规公款旅游、违规收受礼金礼品等问题。**赵景文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擅自改变出国考察行程、借机公款旅游，违规安排下属单位支付个人费用；利用国有企业的信誉和地位大搞权钱交易，谋取个人私利。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赵景文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3.鞍钢集团原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主任袁雪峰擅自变更公务出国路线借机公款旅游等问题。**袁雪峰违规收受巨额礼金、贵重礼品，擅自变更公务出国路线借机公款旅游；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大搞权钱交易、以权谋私，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经鞍钢集团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袁雪峰开除党籍处分，终止其鞍钢集团第二次党代会代表资格；鞍钢集团公司给予其行政开除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经辽宁省监委会议研究，决定将袁雪峰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十一、国内旅游违纪问题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威宁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友爱分公司（国有企业）副总经理黄艺公款旅游问题。**2016年9月2日至8日，黄艺任南宁市蔬菜公司副经理期间，根据公司安排，到昆明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培训期间，黄艺接受培训单位安排，于9月5日至8日到洱海、丽江古城、黄龙玉馆、滇品会花卉市场等景区和购物场所参观旅游。培训结束后，黄艺没有将培训期间到景区参观旅游的情况向公司报告，并在公司报销了旅游4天产生的费用。2019年6月，黄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退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阿多违规国内旅游、违规使用车辆等问题。**阿多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私营企业主旅游安排，长期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与私营企业主勾肩搭背，大搞权钱交易。经四川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阿多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银峰公款旅游、违规接受礼品礼金问题。**王银峰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公款购买高档酒水，长期违

---

规收受礼金；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2001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王银峰利用其担任重庆市九龙坡区副区长，江津区区委书记、区长，重庆粮食集团党委书记及董事长等职务便利，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土地手续办理、项目规划评审、政策优惠、企业投资、工程招投标、工程承揽及人事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王银峰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十二、办公用房超标等问题

### 1.天津市九河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叶承明办公用房超标问题。

2018年2月，天津市纪委监委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检查发现，叶承明办公室超标44.6平方米。此外，叶承明还存在违规公款吃喝及其他违纪问题。叶承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 2.辽宁省大洼县支行原党组书记、行长马建，党组成员、副行长兼纪检组长王国顺，党组成员、副行长于向阳虚假整改办公用房问题。

2015年3月，盘锦市中支现场检查发现王国顺、于向阳办公用房面积超标，王国顺、于向阳以添加办公桌的方式进行了虚假整改。经马建和王国顺签字同意，大洼县支行在上级组织的3次自查工作中均上报了虚假整改报告，直至2019年5月被查处才落实整改。马建、王国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于向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3.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李庆奎办公用房超标等问题。

李庆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违规提拔调整干部；以权谋私，本人及家属收受他人财物。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李庆奎同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

---

任公司总部部门副职确定其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 十三、生活作风问题

**1.中国银行宁夏分行原总审计师刘富国生活作风等问题。**刘富国与他人多次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违规经商办企业，借他人名义投资入股相关企业，单独收受他人贿赂，涉嫌受贿犯罪。经中国银行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刘富国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所涉款物随案移送。

**2.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总裁刘虹生活作风问题。**2007年10月至2019年3月，刘虹与多名女性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此外被告人刘虹利用担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的职务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人事工作安排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单独或者伙同他人，非法收受、索取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057.8223万元，个人实得2371.9723万元。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刘虹开除党籍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集团有关规定给予刘虹开除处分。

**3.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徐存元生活作风混乱、侵吞公款等问题。**徐存元他人多次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索取、收受巨额财物，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经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徐存元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总裁助理桑自国生活作风、违规接受财物等问题。**桑自国违反生活纪律，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多名女性发生不正当关系；长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打高尔夫球，利用职务影响为亲属谋利。经中国银保监会党委研究决定，给予桑自国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

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经北京市监委研究决定，将桑自国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十四、其他问题

**1.甘南州迭部县原城投公司违规报销费用问题。**2013年1月至7月期间，经时任迭部县原城投公司总经理格志辉审批，城投公司先后8次产生虫草、木耳、羊肚菌等费用发票共计金额132286.57元，用于向业务往来单位有关人员拜年、送礼、接待。2015年11月26日，格志辉出差参加培训，多报销3张车票325元用于代替出差期间乘坐出租车的费用。以上所有违规支出资金，本人已于2017年12月上缴财政。2019年1月，格志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政务记过处分。

**2.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许雷徇私舞弊干预纪检监察工作等问题。**许雷利用职权徇私干预正常的纪检监察工作，威胁纪检干部，严重污染城投集团政治生态，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和不良影响；在经济上，收受礼品、礼金，卖公营私，收受巨额财物；在工作上，不讲原则，无视规矩，肆意决策，损害国家利益。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许雷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3.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舒健违规私设“小金库”问题。**舒健违反廉洁纪律，违规在三环集团下属多家企业持股获利，搞权色交易；违反生活纪律，在出国（境）执行公务期间，先后多次到赌场赌博。违反财经法规，私设“小金库”。违反国家法律，贪污公款，数额特别巨大，涉嫌贪污罪；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罪；挪用公款供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数额特别巨大，涉嫌挪用公款罪；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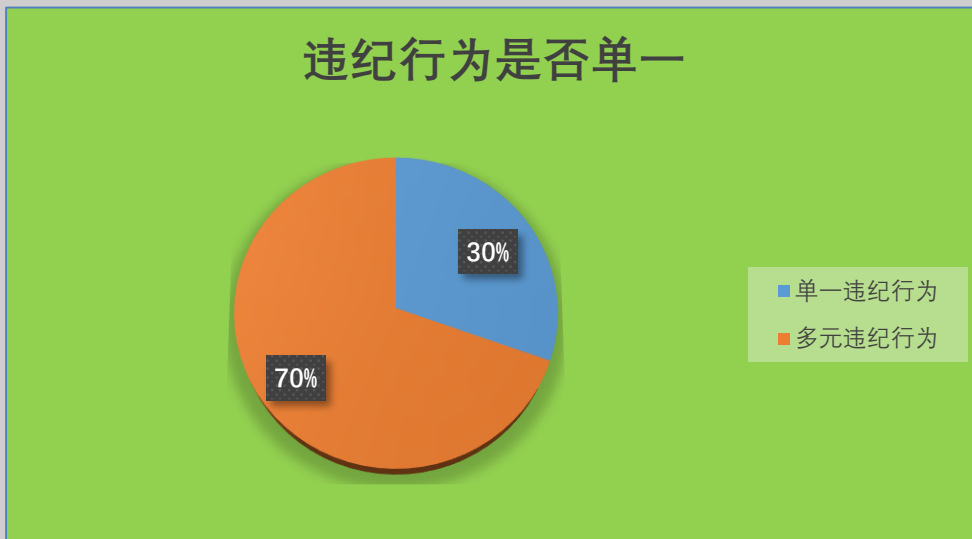
别重大损失，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经湖北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湖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舒健开除党籍处分；由湖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十五、国有企业人员违纪案例汇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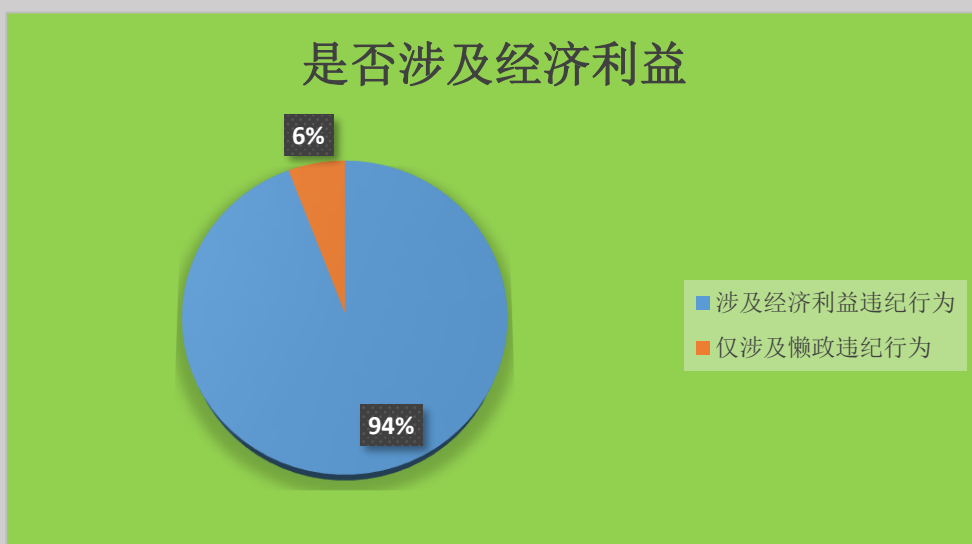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期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和上海市纪委监委网站共通报了800余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其中84起涉及国有企业人员违纪行为，编者共摘录69个典型案例。

分析这些案例发现，当前国有企业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具有这样几个比较显著的特点：

**其一：违纪行为呈现复合性趋势。**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和上海市纪委监委网站所发布的典型案例来看，绝大多数国企党员领导干部的违纪行为呈现多元化色彩，很多违纪行为并非是偶发的、单一的，而是经常的、复合的。在编者所选取的69例违纪案件中，有48例案件存在多元违纪行为。例如，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工作乱作为这两种违纪行为时常同时出现，挪用款项和违规经商办企业也具有伴随发生的特点，除了这些具有“手段和目的”关系的牵连违纪行为外，还存在很多并无内在逻辑联系的复合违纪行为。这些复合发生、经常发生的违纪行为一方面表明违纪人实施违纪行为并非是基于个人的“一时冲动”，而是在贪婪意识支配下有计划有预谋的实施违纪；另一方面，即便违纪人是因为“一时冲动”犯了错，违纪带给其物质上的享受以及在“一次错，百次错”的自暴自弃想法支配下，其接下来往往会不断地犯错。



**其二：违纪行为的趋利性最为显著，老问题依然存在。**从官方公布案件来看，虽然违纪行为的表现形式各异，但是绝大多数违纪行为与钱财物有关，诸如违规经商入股、违规收受礼金礼品、公车私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等，涉案金额从几百几千到几万几十万不等。金钱驱动下的违纪行为除了因为国企员工自身理想信念不坚定之外，社会人员为“有利可图”对国企员工的蓄意拉拢也直接诱导了企业内部员工，使其站不稳立场、经不起诱惑、守不住底线，逾越了规章制度的红线，触及了党纪国法的高压线。



**其三：违纪表现形式整体上相对集中。**违纪行为多种多样，集中表现在三个方面：（一）经济案件，个别领导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不能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利，假公济私，想方设法从权力中捞取好处，导致国有资产在无形中流失，例



---

如违规接受财物礼金等；（二）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领导人员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以“集体行为”为借口，胡支乱花，给小团体和个人带来好处，例如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三）失职渎职的案件，部分领导人员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不能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疏于管理，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例如懒政行为等。

从以上国企人员违纪案例特点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的国企人员违纪行为主要存在以下三个原因：

第一：国企党员“特权思想”根深蒂固，一些员工特别是拥有一定业务处置权的各级管理干部，被周围得社会风气所影响，认为大多数人都会利用权力“牟私利”，在“一次违纪不算什么”的侥幸心理下实施了违纪行为，但事实却是许多违纪案件都是一连串的违纪行为，一旦踏入深渊将难以回头；第二：容易被利益所迷惑，国企占有绝对的资源优势，外部社会人员的腐蚀使部分国企人员走上违纪的不法之路，此外国有企业内部反腐倡廉教育不到位，忽视了对领导人员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的重点教育，导致其缺乏坚定的理想信念、缺乏责任担当意识；第三：权力集中，缺乏监督制衡的机制，综观近几年来一些国企党员违纪案件，涉案人员谋私意识固然是主观因素，但企业规章制度有缺失、管控力度不到位，缺乏相应健全的权力制衡机制，或多或少地出现经营者越位产生内部人控制的情况，这些都是产生违纪行为的重要原因。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精准监督、创新监督，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党内监督、国家监察促进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提质增效。对于国企来说，应该坚持以初心使命作为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

在深化上下层级之间的纪委监委监督体制之外，应该针对国企人违纪行为特点对症下药：根本在于强化国企人员的廉政意识，促使其保持奉献之心；重点在于健全国企内部权力运行体系和权力制衡机制，保证权力透明化。

目前应该加快推进国企内部的廉政文化建设，树立“听党话、跟党走”的

---

正确趋势，弘扬“以大局为重、有责任担当”的国企文化作风，增强国企内部人员对廉政文化的自身认同感，将廉政文化打造成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廉政意识塑造成国企人员的工作意识，使国企人员常怀敬畏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常尽廉洁之责，常增拒腐之力。对国企党员领导干部和有处置权的国企人员应该加强廉政文化教育，使其意识到自己是被教育的主角，让其明确知道自己履行职责的行为已经受到有效监督，做到自觉遵纪守法。

同时堵塞漏洞，扎紧制度的笼子，将权力锁在笼子里、摆在阳光下。要树立和推行优秀的企业治理理念，用制度化、制衡化、详细化的管理代替传统的领导经验管理方式，形成以体系工作流程为主线，员工岗位职责为标准，领导规章制度为约束、权力存在制约为辅助的管理防范体系，有效减少管理失序的机会和漏洞，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形成用权有依据、滥权有监督、强权有制衡的“三有”状态，共同促进国有企业经济的和谐、健康发展。

## 第二部分 国有企业违法犯罪案例汇编

（来源：裁判文书网）

### 一、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犯罪

#### （一）贪污罪

#### 案例一、程培军梁身昌贪污案

（摘自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鲁 1482 刑初

38 号）



---

被告人程培军与梁身昌贪污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程培军被任命为禹城网络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禹城网络公司隶属于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系其县级分公司）经理，经中共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委员会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在国有控股公司中，从事领导、管理所辖区域内有线电视的建设、开发、经营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

根据梁身昌与禹城网络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梁身昌系禹城网络公司聘用的工作人员，其不符合国家出资企业中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命程序的规定，且也未从事法律规定的公务，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两人从签订合同到商订共同侵吞工程款以及实际分得赃款都进行了商议，且两人分工明确，梁身昌利用程培军的职务便利以公司名义与秦博公司签订协议，再由梁身昌具体负责施工，共同侵吞公共财物。两被告人经过共谋未按公司承揽工程的正当程序申报，利用被告人程培军担任禹城网络公司经理的职务便利，虽以禹城网络公司的名义与秦博公司签订安装协议，但由梁身昌做为实际施工人进行安装，获取利润，其侵吞、骗取的是国有公司的一种可期待性利润，符合公共财物的性质。

综上，被告人程培军作为在国有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侵吞、窃取、骗取的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构成贪污罪。

法院认为，被告人程培军作为国有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84510 元，其行为构成贪污罪，被告人梁身昌与程培军相勾结，伙同贪污，应有贪污罪的共犯论处。鉴于两被告人在监察机关电话通知其到案接受询问时能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可以认定为自首，且在公诉机关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真诚悔罪，并积极退赃，避免、减少了损害结果的发生，决定对其免除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程培军犯贪污罪，免于刑事处罚。

二、被告人梁身昌犯贪污罪，免于刑事处罚。

三、随案移送的赃款 84510 元，发还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

## 案例二、郭挺彩贪污案

（摘自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豫 0324 刑初 25 号）

被告人郭挺彩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洛阳市关林管理处是隶属于洛阳市文物局的正科级事业单位，被告人郭挺彩于 2008 年 4 月被任命为关林管理处处长（正科级）。2011 年 1 月，按照洛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关林管理处投资 100 万元成立了国有独资公司“洛阳关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以关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为基础，又分别注册成立了“洛阳圣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洛阳圣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洛阳圣仁讲解服务有限公司”三个子公司，这三个子公司均由景区管理公司和单位职工入股共同出资，股份各占 50%，郭挺彩均担任公司法人。2012 年 9 月 12 日，福建人张某经洛阳关林关帝庙香摊租赁人员段某某的介绍到关林关帝庙进香，期间向郭挺彩表达了捐款的意愿。9 月 13 日，张某以转账方式转入郭挺彩提供的个人交通银行账户 5 万元，委托其在 9 月 25 日“朝圣大典”时捐到捐款处。第二天，张某邀请段某某一起到郭挺彩办公室，郭挺彩把捐款“功德证书”交给张某。之后，被告人郭挺彩并没有将捐款交到单位，而是于 2014 年 3 月将该 5 万元取出后用于个人消费。

2012 年 11 月 9 日，被告人郭挺彩向单位财物人员刘某出具借条，从刘某收取的“2012 年度门面房租金”收入中借款 18 万用于个人向三个子公司的入股。随后，刘某向郭挺彩的交通银行个人账户中转款 18 万元。2012 年 12 月，郭挺彩将关林景区管理公司退还的 16 万元风险押金作为入股资金交到职工集资账户，在刘某处借的 18 万元一直在自己的账户上。2013 年 5 月，郭挺彩使用自己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的集资利息款 18 万元，归还了之前在刘某处所借的公款 18 万元，该 18 万元在郭挺彩个人账户长达六个多月之久。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被告人郭挺彩担任洛阳关林管理处处长和洛阳管理景区管

---

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将洛阳关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关林庙大殿、二殿、莲花灯、神龛、捐款箱中的捐款 55 万元，采取收入不入账的形式予以截留，并授意时任出纳的王某和王某某，在账外以职工投资入股“三个子公司”发放“红利”的名义，按照入股 10%的比例予以私分。其中，2013 年私分 11 万元，2014 年私分 22 万元，2015 年私分 11 万元，2016 年私分 11 万元，被告人郭挺彩本人按入股比例共分得 9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郭挺彩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担任关林管理处处长及国有独资公司洛阳关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职务便利，将福建人张某向洛阳关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捐款 5 万元据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贪污罪；被告人郭挺彩挪用公款 18 万元，超过三个月未归还，其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在被告人郭挺彩担任关林管理处处长及国有独资公司洛阳关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期间，将关林管理处收取的个人捐款 55 万元，以入股分红的方式私分，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郭挺彩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二）对被告人郭挺彩贪污五万元，私分国有资产所得九万元，共十四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 案例三、韦某贪污案

（摘自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苏 1183 刑初 425 号）

被告人韦某贪污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被告人韦某在经营被告单位 XX 公司期间，为在医疗检验设备销售及试剂业务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 65 次送给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江滨医院）检验科主任兼中心实验室主任焦志军、镇江市第一人

---

民医院检验科副主任、主任闻某、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技部副部长、医疗康复部副主任黎某、镇江市仁济医院、镇江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检验员曹扬、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洪某、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镇江市第二人民医院）检验科副主任、主任庄某（均已判决）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 1105299 元。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 XX 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情节严重，被告人韦某身为被告单位 XX 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单位 XX 公司、被告人韦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单位行贿罪；被告人韦某伙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单位南京 XX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已缴纳）。

二、被告人韦某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案例四、吴良浩贪污案

（摘自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皖 0822 刑初 74 号）

被告人吴良浩贪污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安庆市柏子山水泥厂系隶属于怀宁县民政局的国有企业，1997 年变更为安庆强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人吴良浩自 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担任安庆市柏子山水泥厂厂长助理，负责该厂电费交纳工作。1995 年 2 月份，被告人吴良浩到中国工商银行安庆市支行人民路办事处向安庆市供电局用电管理所缴纳该厂电费 49000 元，安庆市供电局用电管理所经办人向吴良浩开具了 49000 元的电费收款收据，被告人吴良浩在填写缴款单时将安庆市供电局用电管理所账号（41×××15-

---

485) 误写成为安庆市郊区三电办事处账号(41×××33-687), 致使49000元电费款转入了安庆市郊区办三电办事处账户, 吴良浩将安庆市供电局用电管理所开具的49000元的收款收据在厂财务报销。安庆市郊区三电办事处收到了49000元后, 将49000元作为柏子山水泥厂议价电费予以收取, 并于1995年10月向吴良浩开具总额为49000元的议价电费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吴良浩又将安庆市郊区三电办开具的49000元发票和收据在厂内财务报销。2000年6月29日安庆市柏子山水泥厂向安庆市供电局用电管理所补交了电费49000元。

被告人吴良浩在怀宁县监察委员会调查期间主动投案, 如实供述其贪污公款的犯罪事实。被告人吴良浩分别于2003年6月30日、2004年2月11日向怀宁县人民检察院退缴人民币10200元; 2019年1月19日向怀宁县监察委员会退缴人民币38800元。2019年3月25日, 被告人吴良浩在值班律师见证下, 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法院认为: 被告人吴良浩身为国有企业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采取重复报账的方式, 侵吞国有财产人民币49000元, 数额较大, 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吴良浩在怀宁县监察委调查期间, 自动投案, 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是自首。被告人吴良浩案发后积极退出全部赃款, 当庭自愿认罪认罚, 犯罪情节较轻, 依法可以从宽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吴良浩犯贪污罪, 免于刑事处罚;

二、对被告人吴良浩退出的暂扣于怀宁县人民检察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200元; 暂扣于怀宁县监察委员会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8800元予以追缴。

### 案例五、李纯贪污案

(摘自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案号: (2018)湘1202刑初389号)

被告人李纯犯贪污罪、单位行贿罪一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李纯于1988年11月8日经郴州地区人事局批准录用为国家干部, 1999年12月28日进入国有企业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2002年

---

任华菱集团公司进出口部副主任（副主任级）。

2003年12月18日，为了解决公司总部员工的福利待遇，华菱集团公司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由即将退休的华菱集团公司高管、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谢大可和被告人李纯筹建一家做钢铁贸易的“利益共同体公司”，谢大可任利益共同体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被告人李纯任总经理，主要从事钢材经营。

因李纯系华菱集团公司进出口部副主任，创建利益共同体需要李纯完成身份置换，为了保障被告人李纯的利益，华菱集团公司于2004年1月8日下文任命李纯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部副主任（主任级）。

华菱集团公司于2004年1月9日形成了《关于明确李纯同志停薪留职的几点要求》，明确：被告人李纯因工作需要在集团总部办理停薪留职手续，在停薪留职期间的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养老金等由华菱集团公司总部代办，费用由李纯个人承担；李纯需要调动到其他单位时，华菱集团公司同意为李纯恢复原来的职级并接受其临时返回华菱钢铁集团总公司工作。

2004年1月18日，被告人李纯与华菱集团公司签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使李纯从形式上解除与华菱集团公司的劳动关系。被告人李纯与华菱集团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于2004年3月4日在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体育城设立金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以李纯的名义出资160万元，以华菱集团公司退休副总陈守勋的名义出资40万元，注册资金实际来源于华菱总部员工，每人出资4万元。

同时，华菱集团公司根据2003年12月18日关于发展利益共同体的决议，于2004年7月5日，由华菱集团公司以公司34名股东的名义，用华菱集团公司利益共同体创业科技未分配完的利润，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芦周路21号A-05室设立上海浩勤公司，谢大可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纯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25日，上海浩勤公司收购金菱公司的股份，由谢大可任金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纯任公司总经理。

2006年3月27日，金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被告人李纯。

2008年4月20日，上海浩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变更为被告人李纯。



---

2008年6月12日，金菱公司因决议解散被注销。

2009年9月21日，上海浩勤公司注销登记。

金菱公司注销后，被告人李纯回华菱集团公司工作，2008年8月6日被华菱集团公司任命为华菱集团公司子公司湖南华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任级）。2010年3月8日，被告人李纯任湖南华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华菱集团公司进出口部主任、湖南华菱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以上三公司合署办公，为三块牌子、一套人马）。

2006年4月13日，被告人李纯和其妹妹李洁各出资100万元、共计200万元，以李洁的丈夫郭群的名义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坤龙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铁等产品的销售，公司法人代表为李洁丈夫郭群，实际控制人李纯，日常事务由李洁负责，2014年4月4日，坤龙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信亿公司。被告人李纯为了帮助坤龙公司获得华菱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涟钢薄板公司重点客户资格，李纯就找到时任华菱集团公司董事、涟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郑柏平给相关人员打招呼，事后送给郑柏平20万元。被告人李纯在浩勤公司解散时，利用担任上海浩勤公司清算组组长的职务便利，将浩勤公司剩余的清算费用355857.67元与他人私分。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纯系受国有公司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上海浩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将上海浩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财物355857.67元私分，数额巨大，个人实际分得119857.67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深圳市信亿贸易有限公司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其实际控制人被告人李纯送给国家工作人员原华菱集团公司董事、涟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郑柏平人民币20万元的行为已经构成单位行贿罪；被告人李纯作为深圳市信亿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实施单位行贿行为，系深圳市信亿贸易有限公司单位行贿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承担单位行贿罪的刑事责任。被告人李纯认罪认罚、积极退赃、如实供述单位行贿罪行、在贪污罪中有自首情节，宣告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可对其宣告缓刑。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深圳市信亿贸易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

---

万元；

二、被告人李纯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在刑事判决生效后，被告人李纯持刑事判决书五日内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司法局报到，接受社区矫正。

二、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李纯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四百一十一万九千八百五十七元六角七分，上缴国库。

### 案例六、刘劲松贪污案

（摘自贵州省盘周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20）黔 0222 刑初 81 号）

被告人刘劲松犯贪污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被告人刘劲松利用担任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医院（以下简称“盘江总医院”）收费员的职务便利，个人或伙同他人通过虚假退费的方式贪污盘江总医院公款共计人民币 54.18 万元，其中刘劲松个人所得 47.1243 万元。案发后，杨某退缴赃款 0.4195 万元至盘江总医院，退缴赃款 10 万元至盘州市监察委；被告人刘劲松退缴赃款 12 万元至盘州市监察委；阳某退缴赃款 1.3784 万元至盘州市监察委；吴某退缴赃款 3.57 万元至盘州市监察委；邹某退缴赃款 0.612 万元至盘州市监察委；邱某退缴赃款 0.354 万元至盘州市监察委；张某退缴赃款 1.1413 万元至盘州市监察委；被告人刘劲松退缴赃款 24.7048 万元至盘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劲松作为国有企业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医院收费员，利用职务便利，个人或伙同他人，采用虚假退费的方式，将公款共计人民币 54.18 万元非法占为己有，其中刘劲松个人所得人民币 47.1243 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被告人刘劲松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刘劲松积极退缴赃款，



---

并主动交纳罚金，酌情从轻从罚。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积极退缴赃款、主动缴纳罚金、所得赃款未进行违法活动，可从轻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刘劲松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二、涉案赃款人民币 54.18 万元（其中有 29.0557 万元暂扣于盘州市监察委、有 24.7048 万元暂扣于盘州市人民法院），退还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医院。

### 案例七、吴飞娥贪污案

（摘自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20）辽 0624 刑初 16 号）

被告人吴飞娥犯贪污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辽宁省新华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在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设立分公司，负责全县中小学校教育教学用书的征订、发行和结算业务，并实行财务独立核算。所征订书费的百分之十三为分公司经营利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宽甸满族自治县教育局推荐、经公司决定，任命宽甸满族自治县教育局事业编制人员即被告人吴飞娥为辽宁省新华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宽甸代理部联络员，实际负责全面工作。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间，被告人吴飞娥利用担任辽宁新华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宽甸代理部出纳员并负责代理部日常工作的职务便利，通过虚开培训费、虚增装卸费、运费发票金额入账核销的方式套取辽宁新华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宽甸代理部公款 194081 元，用于个人日常生活花销。2019 年 11 月 11 日，被告人吴飞娥接到宽甸满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到监察委员会谈话室谈话。2019 年 11 月 19 日，宽甸满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对吴飞娥采取留置措施，在留置期间，吴飞娥交代了其贪占单位公款的问题。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飞娥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职

---

务上的便利，侵吞国有财产，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贪污罪，应予惩处。被告人吴飞娥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飞娥积极缴纳罚金，可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吴飞娥自愿认罪，确有悔罪表现，可对其适用缓刑。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吴飞娥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二、对被告人吴飞娥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九万四千零八十一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 案例八、英毓贪污案

（摘自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津 0112 刑初 337 号，2020-01-21）

被告人英毓贪污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8 年 4 月，被告人英毓进入天津城投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至 2018 年间，历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综合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期间，枢纽公司与天津中天天杰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枢纽公司通过中天公司给派遣工代发工资，由其招聘务工人员派往枢纽公司工作。枢纽公司年初按照派遣员工全勤编制人力成本预算，但按照每月实际出勤情况向中天公司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因此，年底结算时人力成本预算额度有结余。为套取该部分结余款，枢纽公司时任董事长吕某（另案处理）指使被告人英毓以向中天公司虚增派遣员工的方式，将每月因缺勤、处分等原因扣减的派遣员工工资差额部分转入虚列的派遣员工名下个人账户，用于单位其他支出，同时由被告人英毓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保管该账户资金。后被告人英毓分别将其母亲魏某、婆婆赵某虚列为中天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将差额结余款存入由其保管的魏某、赵某名下的天津银行账户内。在 2012 年至 2018 年间，被告人英毓将保管的魏某、赵某名下银行卡内的单位资金共计人民币

---

425.326907 万元占为己有，用于购车、购物、归还信用卡欠款及日常消费等支出。

2018 年 11 月 9 日，被告人英毓被天津市津南区监察委员会查获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另查明，被告人英毓归案后主动交代了枢纽公司副总经济师郭某涉嫌贪污 100 万元的事实，经查证属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英毓身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被告人英毓利用其保管枢纽公司公款的职务便利，数年间频繁使用上述公款累计达 428 万余元，期间仅以存入现金的方式归还 3 万余元，证实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故意，其行为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而不构成挪用公款罪。被告人英毓归案后如实供述主动，属坦白，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其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属立功，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英毓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二、被告人英毓违法所得人民币 4253269.07 元，依法予以追缴并发还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案例九、谭卓华贪污案**

（摘自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桂 7102 刑初 48 号，2019-12-27）

被告人谭卓华犯贪污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被告人谭卓华利用其担任南宁铁路局南宁工务段（以下简称“南宁工务段”）材料科助理工程师，负责线、桥大、中、维修用线上料的采购或加工以及办理货款结算等职务便利，经周某、李某、黄某、王某与广西超大高新货运有限公司、南宁市万祥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兴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广西翔越货运有限公司、广西南宁

---

北华运输有限公司、南宁市辉宏垃圾清运有限公司、柳州市富宏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大森物流有限公司、柳州佳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威驰大型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柳州市建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联系，以装卸费、运输费的名义，通过加大发票金额或虚开发票的方式套取公款 2606952.84 元，除 1975820 元用于支付南宁工务段的装卸费、运输费和 17118.6 元被时任南宁工务段材料科副科长廖某（另案处理）取走外，被告人谭卓华将其中的 614014.24 元据为己有。

2019 年 5 月，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纪委根据巡察得到的“小金库”线索进行了调查，发现谭卓华任职期间涉嫌贪污“小金库”资金，6 月 10 日至 8 月 7 日，纪委对被告人谭卓华进行调查问话，被告人谭卓华如实交代其贪污公款的事实，并于 7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分三次共向南宁工务段退出其所侵吞的公款及其他非法所得共 795906.43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谭卓华身为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活动的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虚开发票、套取公款的方式侵吞国有企业财产 614014.24 元，数额巨大，其行为侵犯了公共财物的所有权和国有企业单位职务的廉洁性，构成贪污罪。被告人谭卓华如实交代，认罪态较好，并积极退出全部赃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办案机关根据谭卓华检举揭发他人的材料进行核查后，发现其他人有套取公款设立“小金库”等违法违纪问题，并未对被举报人进行刑事立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人的检举行为不构成立功。被告人在办案机关掌握案件线索之后，被调查谈话时才交代案件事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之规定：没有自动投案，在办案机关调查谈话、讯问、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期间，犯罪分子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掌握的线索所针对的事实，不能认定为自首。被告人谭卓华没有自首情节，依法不能减轻处罚。判决被告人谭卓华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 案例十、周俊贪污案

（摘自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20）沪 0181 刑初 1 号）

周俊犯贪污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3 年至 2018 年间，被告人周俊在担任仪征市粮食局（现为仪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集粮油经营公司经理、仪征市粮食购销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新集粮站站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负责粮食收购入库、仓储、调运出库、管理单位资金等工作中，采取将未上报总公司的升溢公粮（在粮食收购入库、仓储、调运出库过程中，经过扣除水份、扣除杂质、烘干、通风、加湿等过程产生的溢余粮食）、使用公款购买的粮食私自出售以及将商品粮虚假销售后再以高价托市粮回购的方式套取资金不入账等手段，侵吞国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91.08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被告人周俊接到所在单位负责人电话通知后至仪征市监察委员会接受调查，被采取留置措施后如实了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退出全部赃款 91.08 万元。另查明，仪征市新集粮油经营公司、仪征市粮食购销总公司均系国有企业。法院认为，被告人周俊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周俊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退出全部赃款，且自愿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结合本案具体情节，可给予其一定的缓刑考验期限。被告人周俊在接到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电话通知后赶至单位，并由单位派员送往仪征市监察委员会，到案后未能主动如实交代监察机关已部分掌握的贪污罪行，在经调查人员教育及出示有关证据后才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贪污事实，其行为缺乏自首的主动性和自愿性，不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故不宜认定其系自首。被告人周俊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且退出赃款，无前科劣迹，可对其从宽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周俊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

二、被告人周俊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九十一万零八百元（现扣押于仪征市人民检察院），由仪征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发还被害单位。

### **案例十一、官勇贪污案**

（摘自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1025刑初（290）号）

被告人官勇犯贪污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5月至2004年1月30日，被告人官勇与易良金、陈尚云（二人已判）共谋偷配资中县龙江邮政支局的金库门和保险柜钥匙，以窃取保险柜中现金。后易良金利用在龙江邮政支局代班之机，伙同官勇、陈尚云偷配了该局的金库门和保险柜下孔钥匙。2004年1月31日，易良金又利用代班之机将掌握到的该局金库门钥匙和保险柜上孔钥匙交给官勇、陈尚云，并告知二人当天该局全体工作人员要下乡。官勇、陈尚云趁龙江邮政支局无人之机，利用偷配的钥匙和易良金交给的钥匙，盗走保险柜内现金287121.27元，波导S1180.V18手机一部。案发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追回现金141030元和波导牌S1180手机一部，易良金亲属代其赔偿资中县邮政局6900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官勇与他人伙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利用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窃取公共财物287121.27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被告人官勇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一、被告人官勇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
- 二、责令被告人官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资中县邮政局龙江邮政支局十三万九千一百九十一元二角七分元。

### **案例十二、于传勇贪污案**

（摘自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鲁0923刑初226号）



---

被告人于传勇犯贪污罪一案，东平县人民检察院曾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向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东平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5）东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判决送达后，被告人于传勇不服提起上诉。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8）鲁 09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东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8 年，国网山东东某县供电公司（下称东某供电公司）安排，将用电户机械电表更换为电子电表，改造所用电能表、电表箱、护套线等电料由东某供电公司免费提供。被告人于传勇利用担任戴庙供电所 10KV 司某线的线路专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电表改造工作的职务便利，以要求农电工支付材料、加油、修车费用及让农电工归还变压器款等方式，将用电户交纳的费用 31194 元据为己有。2014 年 6 月 27 日，被告人于传勇向东某供电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退赃 3050 元。在第二次庭审过程中，被告人于传勇提交了悔过书，认罪悔罪、愿意退回下余赃款，请求法庭宽大处理。2019 年 12 月 4 日，被告人于传勇主动退缴赃款 28144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于传勇身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在农电网改造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因被告人的贪污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实施之前，根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应当按新法予以刑事处罚。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主动退缴赃款，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免于刑事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一、被告人于传勇犯贪污罪，免于刑事处罚。
- 二、追缴被告人于传勇违法所得 28144 元，上缴国库。

## （二）受贿罪

### 案例一、戢磊受贿案

（摘自西部矿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青 2894 刑初 20 号）

---

被告人戢磊犯受贿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戢磊于 2016 年 4 月任监督分公司（青海油田监督监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监督分公司是青海油田公司所属二级单位监督监理公司下设的三级基层单位。青海油田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18 年 12 月任监督分公司经理。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被告人戢磊在任监督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期间，利用职权便利多次索取，非法收受成都高普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万迪特有限公司、庆阳石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油龙安钻井工程有限公司、茫崖源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财物，共计人民币 73.8 万元，并将款项存入他人银行账户，用于个人消费。后为上述民营钻井公司在油保材料使用等方面提供了便利。

青海油田纪检监察处在掌握被告人戢磊收受成都高普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万迪特有限公司、庆阳石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钱款线索后，戢磊没有向办案机关青海油田纪检监察处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案件移送至青海省格尔木市监察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期间，戢磊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并主动交代了收受四川油龙安钻井工程有限公司、茫崖源茂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钱款的事实。戢磊亲属主动向办案机关格尔木市监察委员会退赃 42 万。

法院认为，被告人戢磊身为国有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其青海油田监督监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监督分公司副经理、经理职务上的便利，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戢磊所犯受贿罪，受贿数额 73.8 万元，数额巨大，为请托人谋取了不正当利益，且有索贿情节，其行为严重侵害了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应对其从重处罚。戢磊的犯罪事实已被发觉掌握后，在未受到调查谈话、讯问，或者未被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时，其未自动投案，戢磊不构成自首。被告人戢磊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并愿意接受处罚，可从轻处罚。戢磊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已掌握的犯罪事实同时，能如实供述尚未掌握的其他同种罪行，经查证属实，可酌情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戢磊亲属能积极配合办案机关退缴部分

---

赃款，确有悔罪之意，可从轻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戢磊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

二、被告人戢磊退缴的非法所得 42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款由收缴单位格尔木市监察委员会处理。

三、责令被告人戢磊继续退缴赃款人民币 31.8 万元。

## 案例二、张煜受贿案

（摘自陕西省洛南县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8）陕 1021 刑初 142 号）

被告人张煜犯受贿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6 年，时任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管道安全保卫部副部长的被告人张煜利用职务便利帮助陕西省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景某某（已判决）承揽到郑西铁路客运专线天然气输气管道改线工程，并在工程的施工中给予多方关照，先后收受陕西省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景某某给予的贿赂人民币 1300000 元，其中：2006 年 10 月，收受人民币 100000 元；2006 年 11 月，收受人民币 200000 元；2007 年春节前，收受人民币 200000 元；2008 年 7、8 月份收受人民币 200000 元；2008 年 10 月，收受人民币 300000 元；2013 年 6 月 17 日，收受人民币 300000 元。

2009 年，时任陕西省天然气公司安全与环境监察部部长的被告人张煜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河南濮阳油龙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某某（已判决）承揽到西铜高速公路和包西铁路天然气输气管道改线工程，并在工程的施工中给予多方关照，先后收受河南濮阳油龙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某某给予的贿赂人民币 1600000 元，其中：2009 年 9、10 月收受人民币 400000 元；2010 年 8 月 11 日，收受人民币 1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2 日，收受人民币 200000 元。

综上，被告人张煜共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 2900000 元，全部归个人所有。

在侦查阶段，被告人张煜主动向检察机关退缴涉案赃款 1100000 元。

---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煜身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 2900000 元归个人所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因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二年，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依法应当撤销缓刑。鉴于被告人张煜能退缴部分赃款，故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陕 01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之缓刑部分，即被告人张煜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二年之刑事判决的“宣告缓刑二年”；

二、被告人张煜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500000 元；与原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500000 元；

三、未追回赃款 1800000 元，继续依法予以追缴。

### 案例三、钱朝君受贿案

（摘自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黔 03 刑终 438 号）

被告人钱朝君受贿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3 年至 2017 年，被告人钱朝君在任贵州省绥阳县副县长、遵义市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地产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工程项目承包商李某 1、王某、游某 1 用、余某以及工程监理项目承包商李某 2 等人贿赂共计人民币 373.99 万元及价值 121.5341 万元的住宅一套，为行贿人在工程招投标、承接工程项目等方面提供帮助和谋取利益。

另查明，被告人钱朝君因收受王某贿赂 155 万元的犯罪事实被遵义市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过程中还主动交代了组织没有掌握的收受李某 1、游某 1 用、余某、

---

李某 2 贿赂的犯罪事实。被告人钱朝君将收受的大部分款项用于赌博。

法院认为，被告人钱朝君身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违反国家公职人员应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在履职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他人数额特别巨大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钱朝君收受他人贿赂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罚金。被告人钱朝君将收受的大部分款项用于赌博非法活动，导致破案后不能追缴上交国库，可酌情从重处罚。鉴于其在接受纪委监委审查期间，除交代了组织已经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外，还交代了组织没有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且交代的同种犯罪事实较重，可依法从轻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钱朝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二、被告人钱朝君收受的位于遵义市新蒲新区金科中央公园城第 48 栋 3 层 3-6 号房屋一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继续追缴被告人钱朝君犯罪所得人民币 373.99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三）贪污罪、受贿罪

#### 案例一、陈学柱贪污、受贿案

（摘自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 1324 刑初 148 号）

被告人陈学柱犯贪污罪、受贿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9 年至案发前，仪陇县兴源水务公司（以下简称兴源公司）安装队原队长陈学柱，单独或伙同该公司经管部原主任李某 5（另案处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截留、套取单位资金共 45 万余元，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57 万元，并为他人谋取利益。

---

陈学柱身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单位资金 45 万余元，个人实得 39 万余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57 万元，并为他人谋取利益。案发后，被告人陈学柱的家人已向仪陇县监察委员会退缴本案所涉全部赃款 898639.56 元，向法院交纳了本案罚金 30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学柱身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单独或伙同他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吞单位资金，其行为构成了贪污罪，贪污数额巨大，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单独或伙同他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了受贿罪，受贿数额巨大，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陈学柱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对其数罪并罚。其到案后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本案犯罪事实，以自首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陈学柱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14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16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300000 元（已交纳）。

二、没收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陈学柱退缴的违法所得 898639.56 元上缴国库，由扣押机关仪陇县监察委员会执行。

## **案例二、李红军贪污、受贿案**

（摘自仪陇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 1324 刑初 175 号）

被告人李红军犯受贿罪、贪污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0 年至 2017 年，被告人李红军在任职仪陇县嘉联水业有限公司或仪陇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公司）经管部主任期间，单独或伙同该公司总经理陈某 2（另案处理）、该公司安装队队长陈某 3（另案处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2254180 元，个人实得 1904000 元，为他人谋取利益。



---

被告人李红军伙同陈某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虚增工程量、变卖单位资产套取单位资金共 224749.56 元。2014 年，李红军、陈某 3 商议在实施兴源公司项目大东二安置区联建还房消防给水安装过程中，通过虚增项目面积的方式套取单位资金 218749.56 元人民币，其中李红军分得 5 万元，陈某 3 分得 168749.56 元。同时，李红军、陈某 3 商议将本应退库的消防材料以 6000 元价格出售给黄某，李红军和陈某 3 各分得 3000 元。

另查明，被告人李红军的家人已向仪陇县监察委员会退缴本案所涉赃款 260451 元，向公诉机关退缴 814100 元；被告人李红军及其妻子袁玉梅书面承诺同意将其在成都市金牛区“华侨城·原岸”（金牛区北三环一段 393 号 124 栋 1 单元 8 楼 804 号）和仪陇县新政镇春晖路 2 号 1 栋 1-17-5 号住房各一套变卖或拍卖后房款优先用于支付本案下余违法所得和罚金。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红军身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225 万余元，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了受贿罪，且受贿数额巨大，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伙同他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单位资金 22 万余元，个人分得 5 万余元，其行为构成了贪污罪，且贪污数额巨大，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红军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对其数罪并罚。被告人李红军到案后如实供述办案机关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以自首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如实供述监察机关已经掌握的贪污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其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罪行、积极退赃，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李红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00 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00 元。

三、没收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李红军退缴的违法所得 1074551 元上缴国库，由扣押机关执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882449 元。

---

#### （四）私分国有资产罪

##### 案例一、丁某玉、杨某、张某平私分国有资产案

（摘自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云 01 刑终 665 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丁某玉、杨某、张某平犯私分国有资产罪一案，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丁某玉、杨某、张某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不开庭审理。

原判认为：本案中，被告人丁某玉、杨某、张某平作为国有公司的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发奖金、过节费的名义将国有资产人民币 5345299 元集体私分给个人，其中被告人丁某玉个人分得人民币 1031375 元，被告人杨某个人分得人民币 825371 元，被告人张某平个人分得人民币 825383 元，数额巨大，其行为符合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构成要件，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云南饭店始建于 1958 年，于 1962 年投入使用，原隶属于省政府办公厅接待处，事业单位。2004 年 2 月整体划转隶属于省国资委，2009 年整体划转至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原云南世博集团和云南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整合重组后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云南世博集团”），2010 年 1 月云南饭店完成公司制改制工作，2010 年 6 月 24 日经云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云南饭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系国有独资的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经营范围：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丁某玉，注册地址：昆明市东风东路 128 号，云南饭店有限公司职工均为云南饭店职工。2006 年，云南省国资委及云南省人事厅决定将云南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丁某玉同志调

---

至云南饭店工作，任总经理。2006年4月云南省国资委决定聘任杨某、张某平任云南饭店副总经理。2010年6月9日云南世博集团决定丁某玉任云南饭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某、张某平任云南饭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饭店有限公司建设期内设置留守机构8人，加上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留守机构共计11人。2010年9月10日，经被告人丁某玉、杨某、张某平决定，将原云南饭店物管部由物管部负责人冯某作为经营者注册成立昆明市五华区华誉保洁服务部（以下简称华誉保洁），性质为个体工商户；华誉保洁对外以独立经济实体身份运作，对内与云南饭店有限公司是“一套班子，两个实体”，处于丁某玉、杨某、张某平等人的实际管控之下，华誉保洁的成立与运作情况均未上报云南世博集团。云南饭店有限公司成立后在银行开设了基本户，将原云南饭店基本户销户时里面的钱转到了云南饭店有限公司基本户，云南饭店有限公司基本户纳入了云南世博集团的监管。原云南饭店职工食堂账户、工会账户销户时里面的钱转到了云南饭店商品部账户（省接待办发放的养老金补付款有一部分也转到了云南饭店商品部账户），云南饭店商品部账户销户时里面的钱又转到了华誉保洁的银行账户。以上职工食堂账户、工会账户、商品部账户和华誉保洁的账户均未纳入云南世博集团的监管。云南饭店事改企改制时，未将属于云南饭店所有的茭菱路9号11间铺面及水电费收入情况纳入改制清单，所以云南世博集团不知道有茭菱路铺面租金及水电费收入的情况。茭菱路9号的u11间铺面及水电费收入均是进到华誉保洁账户。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被告人丁某玉在担任云南饭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期间，与被告人杨某、张某平多次开会讨论决定，在不报经云南世博集团批准同意的情况下，以给云南饭店有限公司留守处丁某玉等11人发放奖金、过节费等名义，将云南饭店养老金账户、工会账户、职工食堂账户、商品部账户等属于公款性质的资金予以私分。经司法会计鉴定：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间，云南饭店商品部收到各账户转款3650567.95元。其中：云南饭店职工食堂账户转款14807.18元，云南饭店工会账户转款297526.27元，云南饭店养老金账户转款3338234.50元。2013年1月11日，华誉保洁收到云南饭店商品部转款3169446.56元。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间，云南饭店有限公司留守处丁

---

某玉等 11 人领取奖金过节费合计 5345299.00 元，其中：领取奖金 4891800.00 元、过节费 453499.00 元。按领取单位划分：华誉保洁发放奖金 3862500.00 元、过节费 227450.00 元；云南饭店商品部发放奖金 612000.00 元、过节费等款 32099.00 元；云南饭店职工食堂发放奖金 417300.00 元，过节费等款 193950.0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14 日，云南饭店有限公司留守处丁某玉等 11 人退回领取的奖金、过节费等款，总计 3740938.00 元。

在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杨某、张某平向法院提交了认罪悔过书，且主动缴纳了罚金；云南饭店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证实已全部收到三上诉人违规领取的薪酬。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丁某玉、杨某、张某平作为国有公司的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发奖金、过节费的名义将数额巨大的国有资产人民币集体私分给个人，三人的行为符合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构成要件，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三上诉人应对各自私分的金额予以退赔，结合三上诉人提交的云南饭店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了三上诉人已经全额退赔了违规领取的金额，法院不再对公司其他人员未退赔的部分向三上诉人予以追缴。

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法院根据二审认定上诉人杨某、张某平主动缴纳罚金，且具有认罪、悔罪表现，判处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对二人可适用缓刑。

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维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18）云 0112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丁某玉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缴纳）；

二、撤销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18）云 0112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判决，即：被告人杨某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张某平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继续追缴私分的赃款人民币 1604361 元。

---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杨某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缓期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四、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某平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缓期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 案例二、朱永和、曹淑华、袁又红私分国有资产案

（摘自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皖07刑终113号）

被告人朱永和、曹淑华、袁又红犯私分国有资产罪一案，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省农科院是安徽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经信所（原名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以下简称“情报所”，2013年10月更名）是隶属于省农科院的县级全额预算事业法人单位，承担《安徽农业科学》期刊的编辑出版工作。经信所下设《安徽农业科学》编辑部，又称《安徽农业科学》杂志社，具体负责《安徽农业科学》期刊的编辑出版工作。省农科院是《安徽农业科学》期刊的主办和主管单位，《安徽农业科学》杂志社社长、副社长均由经信所任免。朱永和于1994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情报所、经信所所长（正处级），1998年至2015年8月兼任《安徽农业科学》杂志主编，2015年8月退休，任职期间负责全所管理（含财务）、开发工作，分管《安徽农业科学》编辑部，负责期刊导向、期刊质量等技术方面工作。曹淑华于2000年3月任《安徽农业科学》杂志社社长（正科级）、杂志副主编，任职期间负责杂志社日常管理、协助落实期刊质量方面工作，2015年8月任《安徽农业科学》杂志社社长、杂志主编至案发。袁又红于2006年8月任《安徽农业科学》杂志社副社长（副科级）至案发，任职期间负责期刊通联部工作。2007年和2013年，经信所、《安徽农业科学》杂志社先后开设了吴楚科技公司、菊香公司，实际负责

---

人分别是朱永和与曹淑华。

经信所在承担《安徽农业科学》杂志编辑出版职责期间，先后通过以经信所、吴楚科技公司、菊香公司的账户向投稿作者收取版面费的方式收入大量资金。2006年3月，经朱永和主持召开所务会，经信所研究出台《安徽省农科院情报所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根据改革方案的内容，朱永和、曹淑华、袁又红与《安徽农业科学》杂志社其他在编编辑讨论通过了《安徽农业科学》分配方案、业务劳动报酬标准（2006年12月29日主编社长扩大会议通过）、《关于杂志社工作用车过桥费、汽油费使用费的规定》等劳务费计算标准，集体商定以上述标准向《安徽农业科学》杂志社正式编辑发放劳务费和汽油费。

之后，在2007年至2015年期间，经信所、《安徽农业科学》杂志社以单位名义将《安徽农业科学》杂志版面费收入共计11804277.28元以劳务费、汽油费的名义通过编制实名发放花名册领取、编制虚列聘用人员发放花名册领取以及虚开发票报销等方式私分给《安徽农业科学》十二名在编编辑。

二审法院认为：经信所、《安徽农业科学》杂志社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违规收取的费用集体私分给个人，涉案资金达11804277.28元，数额巨大，其行为侵犯了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及其所有权，已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本罪是单位犯罪，但根据法律规定实行单罚制，只处罚私分国有资产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

上诉人朱永和、曹淑华、袁又红作为实施上述犯罪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应当承担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刑事责任。鉴于上诉人朱永和、曹淑华、袁又红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属坦白，且全部退赔所得赃款，有悔罪表现，在共同犯罪中，朱永和是主要决策者，起主要作用，是主犯；上诉人曹淑华、袁又红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对朱永和从轻处罚，对曹淑华、袁又红减轻处罚，均适用缓刑。原判认定基本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但未区分主、从犯，量刑不当，应依法改判。据此，判决如下：

一、维持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2018）皖0722刑初68号刑事判决的第



---

一、四项即“被告人朱永和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九万元；被告人朱永和、曹淑华、袁又红分别退至枞阳县人民检察院的违法所得款 105 万元、159.6 万元、139 万元，共计 403.6 万元；分别退至法院的违法所得款 264022.04 元、5464.24 元、251964.13 元，共计 521450.41 元，均予以没收，并分别由枞阳县人民检察院和法院上缴国库”；

二、撤销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2018）皖 072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的第二、三项即“被告人曹淑华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九万元；被告人袁又红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九万元”；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曹淑华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四、上诉人（原审被告）袁又红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案例三、夏文华、侯东私分国有资产案

（摘自托克托县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案号：（2016）内 0122 刑初 62 号）

被告人夏文华、侯东犯私分国有资产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0 年，中国核工业集团二 0 八大队（以下简称二 0 八大队）为下属企业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图古日格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古日格金矿）向内蒙古国土资源厅申请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时任矿长刘涛让金矿工作人员高某（另案处理）负责此事。

经审批，在 2010 年 12 月 29 日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将人民币 200 万元专项资金拨付到图古日格金矿。2012 年春节前，二 0 八大队大队长刘某（另案处理）到图古日格金矿视察工作，期间高某向刘某请示用专项资金给相关人员发奖金，刘某在图古日格金矿组织召开的会议上，向被告人侯东了解了专项资金的

---

剩余情况，侯东向刘某汇报还剩余人民币 40 万元左右，刘某了解情况后，决定用剩余的专项资金给相关人员发放奖金，给负责申请专项资金的人员多发一些，具体每人的发放数额让被告人夏文华、侯东自行决定。

会后经夏文华、侯东决定，发给时任图古日格金矿党支部书记祝辉人民币 2 万元，原任党支部书记彭宁人民币 2 万元，时任矿长任世平、闫学成、王祥、王兆勇每人人民币 5000 元，侯东人民币 1 万元、夏文华人民币 2 万元，同时发给二〇八大队相关人员人民币 7 万元，原图古日格金矿矿长刘涛人民币 10 万元，准备发给高某人民币 5 万元，后高某向刘某申请增加人民币 5 万元，经侯东请示夏文华后发给高某人民币 10 万元，经侯东向夏文华建议发给图古日格金矿财务部工作人员韩志龙、李燕飞、陈美娟、魏方每人人民币 2000 元。

人民币 36.8 万元专项资金全部发放奖金后，侯东开具一张税票，经夏文华决定，核销了所发放的人民币 36.8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

案发后，祝辉向图古日格金矿退赔人民币 2 万元，彭宁退人民币 2 万元，任世平、闫学成、王辉、王兆勇每人退人民币 5000 元，侯东退人民币 1 万元，夏文华退人民币 9 万元，刘涛退人民币 10 万元。

韩志龙、李燕飞、陈美娟、魏方每人退人民币 2000 元。2015 年 8 月 18 日，图古日格金矿将涉案款项人民币 26.8 万元上缴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

法院认为，被告人夏文华、侯东分别担任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图古日格金矿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和财务部部长期间，以单位名义将人民币 36.8 万元专项资金以奖金形式私分给核工业二〇八大队和图古日格金矿部分职工，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应当追究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根据法律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处罚私分国有资产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分别担任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图古日格金矿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和财务部部长，应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退缴全部赃款，均系初犯、偶犯，且在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夏文华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

---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二、被告人侯东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 案例四、柯学、卞晓静、郑林荣私分国有资产案

（摘自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浙 0302 刑初 1278 号）

被告人柯学、卞晓静、郑林荣犯私分国有资产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温州市瓯江旅游服务站（以下简称：“瓯游站”）前身为温州舢板社，于 1950 年以集体出资为入股方式组建，后经工商登记更名为温州内港运输合作社、温州内港运输社、瓯游站。

1996 年 3 月 12 日，由江心屿景区管理处拨款投入营运资金为 25.8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作出（2003）14 号协调会议纪要，要求江心屿门票（包括门票、月票、优惠票）收入全额上缴区财政专户，由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拨款，确定江心屿景区管理处、瓯游站年保底经费，瓯游站其他专项经费由江心屿办事处审核，报区政府审批，由区财政列支。

2004 年 10 月 14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撤销江心屿办事处，建立温州市鹿城区风景旅游管理局，瓯游站划归温州市鹿城区风景旅游管理局管理。2005 年 3 月 30 日，温州市鹿城区风景旅游管理局通过江心屿景区管理处对瓯游站增加拨入营运资金 24.20 万元，变更后的营运资金为 50 万元，并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集体企业经营单位（非法人），温州市鹿城区风景旅游管理局持股比例 100%。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后，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下拨经费给瓯游站，包括临时人员工资、保险等各项福利经费和业务经费（含接待费、加班费、退休人员活动费）等。2013 年 1 月 21 日，被告人柯学被温州市鹿城区风景旅游管理局任为瓯游站站长，被告人卞晓静、郑林荣被任为副站长。

---

2013年2月至2017年12月，被告人柯学在担任站长期间，伙同担任副站长的被告人卞晓静、郑林荣，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决定将瓯游站的婚纱摄影轮渡费、货物轮渡费、九号公馆码头停放费、停车场租金、便利店租金预算外资金收入，以节假日加班补贴、货运加班补贴及临聘人员社保缴纳等形式私分给瓯游站的全体员工。经查，上述被私分的国有资产共计114.487843万元。

三被告人经温州市鹿城区监察委员会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温州市鹿城区监察委员会接受调查，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法院认为，被告人柯学、卞晓静、郑林荣身为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应予处罚。鉴于三被告人有自首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瓯游站已清退上述私分款项，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结合三被告人有悔罪表现以及本案的具体情节，可对其适用缓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柯学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二、被告人卞晓静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三、被告人郑林荣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 **案例五、孙传勇私分国有资产案**

（摘自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粤0303刑初1589号）

被告人孙传勇犯私分国有资产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深圳市罗湖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原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罗湖区环卫服务发展公司，2006年9月22日因改制变更为深圳市罗湖环卫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的领导成员分别是：总经理何某1、副总经理孙传勇、副

---

总经理李某 1、财务经理周某 1、办公室主任黄某 1。

2001 年，在深圳市罗湖环卫发展有限公司一次班子成员会议上，总经理何某 1 提出，公司的领导班子成员比较辛苦，要发点领导加班费给大家，经过大家商量研究，决定以被告人孙传勇主管的清洁部以加班费的名义制作虚假的“清洁部工人加班费”表，从公司账上套取公款。首先由总经理何某 1 确定需要套取公款的数额，再由孙传勇安排清洁部的核算员制作虚假的“清洁部工人加班费”表，表格制作好后，由孙传勇签字审批，然后拿到何某 1 办公室签字审批，之后交给财务部长周某 1 复核，再由黄某 1 或孙传勇去财务部拿钱。

公款套取之后由黄某 2 制作“领导班子成员加班费”，并分成三个级别发放，总经理何某 3 一个级别，副总经理孙传勇、李某 2 一个级别，办公室主任黄某 2、财务部长周某 3 一个级别。黄某 2 把制作好的“领导班子成员加班费”交由总经理何某 3 审核。最后发放到何某 3、孙传勇、李某 2、周某 3、黄某 2 手上。2001 年至 2006 年期间，何某 1、孙传勇、李某 1、黄某 1、周某 1 共计套取公款 2053239 元人民币，其中 542440 元以“公司班子成员加班费”的名义由上述 5 名公司领导分得。其中孙传勇分得 103500 元人民币。

另查明，被告人孙传勇案发后退回赃款人民币 103500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孙传勇身为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的名义私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本案是一起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孙传勇积极实施犯罪，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孙传勇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孙传勇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孙传勇案发后能积极退赃，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积极退赃，认罪认罚，是初犯、偶犯，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综合考虑被告人孙传勇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积极退赃等事实，依法对其适用缓刑。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孙传勇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

二、被告人孙传勇退回的赃款人民币 103500 元，予以没收，依法上缴国库。

### 案例六、吕某某私分国有资产案

（摘自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豫 1202 刑初 261 号）

被告人吕某某犯私分国有资产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三门峡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建公司）成立于 1957 年 11 月，是原三门峡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管的国有独资企业。

2003 年 12 月 1 日，市建公司申请进行企业改制，12 月 5 日，市建委批准同意市建公司进行改制。2005 年 11 月 23 日，市建公司职代会通过《市建公司改制方案》，采取职工自愿入股，经营管理层控股、经营者持大股的形式进行股份改制，国有资产全部退出。

2006 年 6 月 13 日，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建委批复市建公司企业改制国有资产处置方案；6 月 18 日，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建委与河南天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公司）25 名股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6 月 23 日，天方公司在工商局登记成立。

另查明：2018 年 4 月 18 日，三门峡市监察委员会通过天方公司段京通知被告人吕某某到三门峡市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调查，被告人吕某某接到通知后告知段京其在黄河三门峡医院，三门峡市监察委员会工作人员赶到后，被告人吕某某随同三门峡市监察委员会工作人员到达三门峡市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2016 年 5 月 27 日，天方公司将原市建公司 5、6、7 号楼一层门面房移交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 月 30 日起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始对房产进行经营管理，天方公司经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同意上缴收益 2635141.39 元。根据三门峡市监察委员会要求，天方公司制定了涉案房产及租金退缴方案，退缴金额合计 11642458.86 元，其中三箭公司股东应退缴 4504000 元（已全部退缴），天方公司应退缴



---

7138458.86 元（已退缴 4000000 元，剩余 3138458.86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缴）。

被告人吕某某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向天方公司退缴 44000 元（5、6、7 号楼一层门面房分红）。2018 年 8 月 20 日，被告人吕某某向中共三门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退缴 150000 元。2018 年 8 月 16 日，三门峡市监察委员会向三门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送三监建〔2018〕4 号关于对原市建公司国企改革有关问题的监察建议，建议三门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依法收回原市建公司门面房（含地下室）及建设浴池综合楼 3 至 5 层，挽回国有资产损失。

法院认为，原三门峡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违反国家规定隐匿国有企业帐外资金、房产共计 9756232.35 元，转为职工集体持股的改制后的河南天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私分国有资产，数额巨大，被告人吕某某作为原三门峡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企业改制协调小组组长并实施上述行为，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已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被告人吕某某经三门峡市监察委员会通知到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可以认定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吕某某在案发后主动按照三门峡市监察委员会要求退缴本人违法所得，视为其有悔罪表现，且河南天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已根据三门峡市监察委员会要求退缴私分的国有资产，部分挽回了国有资产的损失，故对被告人吕某某可以酌情予以从宽处罚。判决被告人吕某某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并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 **案例七、何钟协、孙泽辉、林泽武私分国有资产案**

（摘自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皖 1502 刑初 67 号）

被告人何钟协、孙泽辉、林泽武犯私分国有资产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

1997 年经原六安地区编委批准，六安市环保局设立二级内设机构环科所，环科所属于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业务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与治理等，2004 年至 2009 年由被告人何钟协担任所长，2009 年至 2015 年由被告人孙泽辉担任所长。

2004 年 4 月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六安市环保局批准，由环科所出资 20 万元，被告人何钟协出资 10 万元，被告人孙泽辉、林泽武等六人各出资 5 万元，以上单位和个人共同出资 60 万元成立科环公司，被告人何钟协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被告人林泽武担任公司总经理，被告人孙泽辉担任公司出纳会计，其中国有资产占股比例为三分之一；2009 年 11 月，科环公司增资 40 万元，科环公司出资 28 万元，由被告人何钟协代持，杨某、刘某、魏某 2 分别出资 4 万元，变更后科环公司注册股本 100 万元，其中国有资产占股比例为五分之一。

科环公司经营期间，时任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被告人何钟协、孙泽辉、林泽武自行研究决定将公司的盈利分给全体员工。三被告人采取设立账外账、虚开发票的方式将公司的当年盈利套出，或者直接从公司正账上支出的方式，按照员工当年所承担的工作量，以劳务费的形式予以发放。

经统计，2004 年至 2008 年，科环公司共计发放劳务费 252.1495 万元，涉及国有资产约 84.0498 万元；2009 年至 2014 年，科环公司共计发放劳务费 1332.8 万元，涉及国有资产 266.56 万元；其中，科环公司于 2005 年借给六安市市环境保护局 200 万元，该 200 万元已由六安市环境保护局按照科环公司章程确定的出资比例和资产处理原则从股权收益中比出。

三被告人发放劳务费涉及国有资产共计约 150.6098 万元，其中何钟协参与 2004 年至 2009 年发放劳务费，涉及国有资产合计约 113.2498 万元；孙泽辉、林泽武参与 2004 年至 2014 年发放劳务费，涉及国有资产合计约 150.6098 万元。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三被告人经电话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2017 年 8 月 29 日，科环公司向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退缴涉案款 149.7694 万元。

---

法院在审理期间，被告人何钟协向法院退缴 10 万元，被告人孙泽辉、林泽武向法院各退缴 15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何钟协、孙泽辉、林泽武作为国有参股公司的主管人员，滥用职权，对该公司的资产严重不负责任，集体违法研究决定以所谓劳务费的名义发放给全体职工，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均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鉴于三被告人经电话传唤后自动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主动退缴，其行为也是为了激励调动本单位全体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且国有资产损失已经挽回，均可依法免于刑事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何钟协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免于刑事处罚。

二、被告人孙泽辉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免于刑事处罚。

三、被告人林泽武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免于刑事处罚。

四、科环公司退缴在案的人民币一百四十九万七千六百九十四元上缴国库。

五、被告人何钟协、孙泽辉、林泽武退缴在案的共计人民币四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案例八、金艺、伏禹私分国有资产案**

（摘自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 1102 刑初 74 号）

被告人金艺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伏禹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高利转贷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保公司）是由乐山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乐山市兴业公司及 12 个区县国资办共同投资成立；乐山泰来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公司）是由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乐山市兴业公司投资成立，两公司均为国有公司。乐山亚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鑫公司）属泰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农担公司属泰来公

---

司控股子公司、e 兴金融公司属亚鑫公司控股子公司，统称为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泰来公司与中小保公司实行“一套班子、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运作。在内部管理上，虽然未成立集团公司，但实际以集团化运营，集权集中式管理，业务分为五大业务板块管理，各板块没有独立管理、决策和资金使用权利。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王毕泉（另案处理）任泰来公司及中小保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被告人金艺任泰来公司及中小保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被告人伏禹任中小保公司副总经理、亚鑫公司董事长。

2016 年底，王毕泉与被告人金艺、伏禹经多次商议后决定从亚鑫公司在账外收取的五键沐快速通道沐川段 P P P 项目（以下简称沐川 P P P 项目）管理费中，以“目标责任奖”的名义给中小保系列公司部分高管及中层发年终奖。随后金艺安排许某 1 等人对发放人员及金额进行测算后，确定为包括王毕泉在内的 18 人共计发放约 170 万元年终奖，其中，以目标责任奖名义发放 103 万元、以借款名义发放 66 万余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金艺告知伏禹联系沐川 P P P 项目实际承建人张某 3，让其安排人员提取现金 170 万用于奖金发放。当日 18 时许，沐川 P P P 项目部人员宋某 1 将现金 170 万元送到中小保公司所租用的档案室楼下，由中小保公司员工朱某出具收条后，许某 1、周某 1 按照目标责任奖励明细表内容，分别电话通知金艺、宋某 2、伏禹等 17 人（其中有 2 人非该公司职工）于当晚及次日，以签字、打借条方式领取共计 150.16 万元，其中，金艺、伏禹分别领取“目标奖”26.13 万元、21.62 万元，非该公司职工 2 人领取共计 8 万元。剩余 19 万余元，经许某 1 电话联系王毕泉，王毕泉表示不再领取后，由许某 1 按照金艺指示将此 19 万元交朱某保管。2017 年 2 月左右，许某 1 制作了泰来公司、中小保公司 2016 年目标责任奖的决定及目标责任奖励明细表，将以借条名义发放的人民币 47.16 万元叠加进入以目标责任奖励名义发放的 103 万元，并交王毕泉、金艺、伏禹等人签字确认。案发后，从上述高管和中层处追回 135.15 万元（含金艺、伏禹退款共计 47.75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金艺、伏禹分别在担任国有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期

---

间，未按照税法规定，滥用职权，决定将由利息所得人缴纳的税由国有公司承担，造成国有公司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282.231518 万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二人的行为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共计人民币 142.16 万元，数额较大，被告人金艺、伏禹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二人的行为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被告人伏禹以转贷牟利为目的，以个人消费和住房装修为名向银行贷款高利转借他人，违法所得 26.563692 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高利转贷罪。二被告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金艺向所在单位负责人员报告私分国有资产的犯罪事实，到案后又如实供述该事实，属于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被告人伏禹到案后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私分国有资产和高利转贷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金艺、伏禹到案后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已掌握的滥用职权的罪行，属于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鉴于本案私分国有资产和滥用职权造成的损失绝大部分已追回，二被告人又具有自首或坦白情节，无前科，可以对二被告人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从轻处罚，并根据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犯罪事实、情节等予以量刑。

被告人伏禹犯高利转贷罪犯意是基于中小保公司管理层为解决该公司资金周转，决定由公司的高管以个人名义从银行贷款转借公司而产生，主观恶性较小，且退清违法所得，具有自首情节，犯罪情节较轻，依法对所犯高利转贷罪免除处罚。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金艺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二、被告人伏禹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高利转贷罪，免于刑事处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

三、对扣押在案的私分国有资产违法所得 135.15 万元、高利转贷违法所得 26.563692 万元以及借款人所退违法所得 207.040042 万元（利息所得税），共计人民币 368.753734 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乐山市市中区监察委员会上缴国库。

### 案例九、虎宝军、陈叶平、赵碧莲私分国有资产案

（摘自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陕 0302 刑初 308 号）

被告人虎宝军、陈叶平、赵碧莲犯私分国有资产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宝鸡市清姜粮油购销管理站(以下简称为清姜粮站)属于渭滨区粮食局下属的自收自支国有企业。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被告人虎宝军在被宝鸡市渭滨区粮食局聘任为清姜粮站主任期间，安排担任会计的被告人陈叶平及担任出纳的被告人赵碧莲，在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清姜粮站收取的部分房屋租金予以截留，私自设立为单位账外资金并将其其中 317032.1 元以工资、补贴、奖金的名义私分给清姜粮站的全体职工，包括虎宝军分得 80287.4 元、陈叶平分得 73676.8 元、赵碧莲分得 71683.95 元。案发后，三被告人向宝鸡市渭滨区监察委员会主动退缴了各自分得的赃款。

法院认为，被告人虎宝军、陈叶平、赵碧莲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被告人虎宝军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陈叶平、赵碧莲作为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虎宝军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陈叶平、赵碧莲受虎宝军的安排，起配合、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均予以从轻处罚，且案发后三被告人均能主动退缴赃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三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参考社区评估意见，适用缓刑对其居住的



---

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依法对其均适用缓刑。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虎宝军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

二、被告人陈叶平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三、被告人赵碧莲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四、被告人虎宝军退缴的赃款 80287.4 元、被告人陈叶平退缴的赃款 73676.8 元、被告人赵碧莲退缴的赃款 71683.95 元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宝鸡市渭滨区监察委员会上缴国库。

#### **案例十、赵德政、姚继洪私分国有资产案**

（摘自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云 0502 刑初 59 号）

被告人赵德政、姚继洪犯私分国有资产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保山市隆某 2 区殡仪馆（以下简称区殡仪馆，未注同）系隶属于隆某 2 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的财政差额拨款公益服务性股级事业单位；保山市隆某 2 区孝感泉公墓管理所（以下简称区孝感泉公墓管理所，未注同）为国有事业单位。保山市隆某 2 区天寿公墓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天寿公墓公司，未注同）系 2016 年 2 月 23 日经隆阳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隆某 2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登记成立，2016 年 7 月正式运营，区殡仪馆事业身份职工服从该公司管理，保留事业身份不变，人事关系、工资福利等继续在区殡仪馆，工资变动等事项由区殡仪馆负责。国家公职人员到该公司兼职不得领取任何兼职报酬，公司成某 2 仍保留区殡仪馆、区孝感泉公墓管理所法人，便于向上争取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和经营性公墓年检。

---

区隆某 2 区殡仪馆现有土地、房产无偿提供给保山市隆某 2 区天寿公墓开发有限公司使用。2015 年 1 月至 12 月，被告人赵德政任区殡仪馆馆长，其于 2015 年 12 月退休后，返聘回区殡仪馆，继续主持区殡仪馆、区孝感泉公墓管理所工作，区天寿公墓公司成某 2，任该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被告人姚继洪任区殡仪馆副馆长，2016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区殡仪馆馆长，区天寿公墓公司成某 2，任该公司董事长。

2015 年至 2017 年，被告人赵德政、姚继洪在担任上述单位主要领导期间，违反国家规定，经过单位会议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发放给单位在职在编事业人员，共计人民币 1,421,932.92 元（以下币种未注同，含个人所得税 155,147.94 元），其中赵德政个人领取 60,808 元，姚继洪个人领取 173,582.34 元（不含个人所得税 28,658.66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赵德政、姚继洪在担任保山市隆某 2 区殡仪馆、保山市隆某 2 区天寿公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领导期间，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 1,421,932.92 元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被告人赵德政、姚继洪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被告人姚继洪、赵德政经侦办机关电话通知即到案接受调查，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依法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鉴于本案被告人所私分的国有资产相关人员已全额退缴，其中被告人赵德政退缴赃款 60808 元，被告人姚继洪退缴赃款 173582.34 元，依法可对二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综合评判，本案属犯罪情节轻微，可对被告人赵德政、姚继洪免于刑事处罚的情形。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一、被告人赵德政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免于刑事处罚。
- 二、被告人姚继洪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免于刑事处罚。
- 三、扣押在案被告人姚继洪、赵德政及相关人员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266,784.98 元，依法予以没收后上缴国库。

---

## （五）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罪、贪污罪、受贿罪

### 案例一、苟小军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案

（摘自彭州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案号：（2020）川 0182 刑初 60 号 2020-02-19）

被告人苟小军犯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贪污罪、受贿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5 年 11 月，被告人苟小军未经成都大学批准，在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未对拟收购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下，决定以人民币 870 万元的价格收购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81.01 万元的成都市全善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 88.99 万元。

2013 年，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以下简称“川抗所”）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划拨至成都市政府，由成都大学承接，2014 年 2 月成都大学任命苟小军为川抗所所长。2015 年 5 月，川抗所为了承接成都大学附属医院的药房托管，未经成都大学的批准成立了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的成都川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抗医贸公司”），川抗所任命川抗所财务总监陈某 1 兼任川抗医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聘任陈某 2 为川抗医贸公司的总经理。川抗医贸公司成立后因无 GSP 资质，不能承接成都大学附属医院的药房托管，被告人苟小军安排陈某 1 和陈某 2 以收购方式来获得 GSP 资质。2015 年 10 月，川抗所向成都大学提交《川抗所关于银行贷款的请示》，其中包括拟使用 1000 万元收购一家具有 GSP 资质公司等三项内容，在成都大学否决该请示后，被告人苟小军继续组织 GSP 收购工作，2015 年 11 月，在未经成都大学批准且未对拟收购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的情况下，被告人苟小军主持召开川抗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由川抗医贸公司以人民币 870 万元的价格收购成都市全善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善堂公司”），并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收购，陈某 1 任全善堂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 2 任全善堂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四川神州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鉴定：2015 年 11 月 22

---

日全善堂公司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81.01 万元。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被告人苟小军与陈某 1、陈某 2（均另处）共谋后利用陈某 1、陈某 2 的职务之便，贪污人民币 15 万元；利用本人的职务之便贪污人民币 3.25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苟小军在担任川抗所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工程承建商贿赂 3 万元；收受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贿赂 7 万元。

终上，被告人苟小军身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 88.99 万元；被告人苟小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款 3.25 万元，与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共谋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之便侵吞公款 15 万元；被告人苟小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现金 10 万元，数额较大。

另查明，被告人家属主动为其挽回经济损失 1 万元；被告人苟小军与他人共谋贪污的其余赃款 13 万元已退缴在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苟小军身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 88.99 万元，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构成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被告人苟小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款 3.25 万元，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之便侵吞公款 15 万元，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之规定，构成贪污罪；被告人苟小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现金 10 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之规定，构成受贿罪。被告人苟小军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法院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苟小军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退缴在案财物处置、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已退缴其全部赃款所得，其家属主动为其挽回经济损失 1 万元，悔罪态度较好，法院决定对其从宽处罚。被告人苟小军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时如实供述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贪污、受贿犯罪事实，属于自首，法院对其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苟小军一人犯数罪，依法对其实行数罪并罚。彭州市监察委员会对被告人苟小军与他人共谋贪污的其余退缴赃款 13

---

万元依法处理。被告人家属主动为其挽回经济损失 1 万元发还给成都川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苟小军犯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二、对扣押在案的赃款十五万二千五百元，依法予以追缴。

### **案例二、梁伟华贪污、受贿、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案**

（摘自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 0608 刑初 262 号）

被告人梁伟华犯贪污罪、受贿罪、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梁伟华于 2002 年至 2018 年，历任或兼任佛山市高明区粮食储备中心储备股股长，储运科负责人、副科长、科长。综合管理科科长；高明区粮食储备公司（以下简称“高明粮储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被告人梁伟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共计人民币 400000 元；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245000 元，为他人谋取利益。被告人梁伟华滥用职权，造成国有企业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另查明，2009 年 7 月 6 日，法院作出（2009）佛明法民二初字第 183 号民事判决，判令湛大公司向高明粮储公司支付 5839815 元（其中借款人民币 3500000 元、货款人民币 2339815 元）及相应利息，该判决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发生法律效力。2019 年 2 月 12 日，佛山市高明区监察委员会、佛山市高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被告人梁伟华涉嫌犯贪污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立案审（调）查。

法院认为，被告人梁伟华无视国家法律，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共财物，共计人民币 400000 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

---

罪。被告人梁伟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245000 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被告人梁伟华身为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伙同他人滥用职权，造成国有企业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4389815 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被告人梁伟华犯罪后自动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故法院依法对其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梁伟华在案发后主动退回赃款人民币 50000 元，其同案犯黄某 1 退赔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4300000 元，故酌情对被告人梁伟华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梁伟华一人犯数罪，依法对其予以数罪并罚。被告人梁伟华具有自首、部分退赃等罪轻情节，可从轻处罚。将被告人梁伟华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梁伟华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

二、将被告人梁伟华退缴的犯罪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对被告人梁伟华尚未退缴的犯罪所得人民币 595000 元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 （六）挪用公款罪

### 案例一、陈丁挪用公款案

（摘自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渝 0103 刑初 708 号）

被告人陈丁挪用公款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

2008年，重庆市盐业总公司经改制后成立重庆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盐集团），该集团有限公司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国有独资）所属全资国有公司。2008年8月，经重庆市盐业总公司党政联席会研究，聘用被告人陈丁为铜梁分公司经理，2013年1月，经重盐集团任命，被告人陈丁任重盐集团永川分公司经理，2015年8月，经重盐集团任命，担任重盐集团渝西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16年7月起，任重盐集团渝西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职责均系全面负责相应分公司的经营管理。

2011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陈丁利用其全面负责经营管理的职权，单独或伙同重盐集团糖事业部副总经理李某某，采取将收取的公司货款转入其控制的私人账户挪作他用，或者由李某某将重盐集团的白糖划拨给被告人陈丁所管理的分公司，由陈丁私自销售，而后将收取货款挪作他用的方式，先后挪用公款27次，共计挪用公款3060.521万元，其中，伙同李某某挪用后用于投资期货、现货的金额为1604.286元，单独出借给他人进行企业经营性活动的金额为600万元，单独挪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56.235万元。直至案发时，尚有707.84795万元未归还。分述其犯罪事实如下：

一、2011年至2016年期间，被告人陈丁在担任重盐集团铜梁分公司经理、永川分公司经理、渝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期间，利用负责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分管白糖等大宗商品的便利条件，单独或者伙同李某某先后挪用公款19次，共计挪用尹某某、邓某某、曾某某、范某某、张某甲、熊某、祁某某、张某某等支付给重盐集团货款共计1604.286万元，进入其控制的国元期货、三五九期货、华创期货、中电投先融期货、广西糖网现货等交易账户中进行期货、现货交易。其中，伙同李某某挪用进行期货交易的货款为1444.286万元。

二、2011年3月至5月期间，陈丁在担任重盐集团铜梁分公司经理期间，利用全面负责分公司经营管理的职务便利，将糖商范某某、张某甲支付给重盐集团铜梁分公司的白糖货款中的50万元出借给邹雪梅用于重庆鹰纹商贸有限公司

---

司验资。2015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陈丁在担任重盐集团永川分公司经理、重盐集团渝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先后2次，将糖商尹某某支付给永川分公司、渝西分公司的白糖货款共计550万元出借给龙某某用于重庆金满田商贸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并收取利息60万元。

三、2010年至2017年期间，被告人陈丁在担任重盐集团铜梁分公司经理、重盐集团渝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挪用公款4次，共计挪用糖商尹某某、范某某、邓某某、张某丙支付给铜梁分公司、渝西公司的白糖货款共计856.235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经司法鉴定，被告人陈丁前述所挪公款尚有707.84795万元未归还。

2018年12月28日，因公司清查货款，被告人陈丁与被告人李某某商议共同去集团公司投案，次日，被告人陈丁接公司电话后，主动到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丁身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违反财经管理制度，利用职权，单独或者伙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李某某挪用货款共计3060.521万元进行营利性活动或借给他人使用，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且其中尚有700余万元未退还，属数额巨大不退还。被告人陈丁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应予从轻、减轻处罚，同时，其自愿认罪认罚，亦可酌情从轻处罚，结合其犯罪事实、情节及量刑因素，依法对其减轻处罚。判决被告人陈丁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 案例二、王昌孝挪用公款案

（摘自安徽省含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20）皖0522刑初14号）

被告人王昌孝挪用公款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含山县北方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含山县粮食局任命被告人王昌孝含山县北方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河刘分公司经理。2018年8月14日，含山县北方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将2018年三季度补贴款173184元拨付给河刘分公司。

---

当日被告人王昌孝向河刘分公司出纳会计梅某借款。梅某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15 日、16 日分三次将 14 万元转账到王昌孝个人账户。被告人王昌孝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一张 4 万元的借条，并冒用洪某名字出具了一张 6 万元租仓费的领条。另王昌孝为公司代垫的电费和招待费有人民币 19216 元，至案发时，被告人王昌孝上有 120784 未归还。

另查明，被告人王昌孝因涉嫌犯集资诈骗罪，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被告人王昌孝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200000 元，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 220000 元；被告人王昌孝、徐桂兰依法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共计 1185.8448 万元。被告人王昌孝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23 日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昌孝在担任国有含山县北方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河刘分公司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 120784 元归个人使用，超过三个月未归还，其行为触犯了刑律，构成挪用公款罪。被告人王昌孝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昌孝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挪用公款 120784 元至今未予归还，应酌情从重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王昌孝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原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2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220000 元。

二、依法追缴被告人王昌孝挪用的公款人民币 120784 元，返还受害单位。

三、被告人王昌孝、徐桂兰依法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共计 1185.8448 万元。

### **案例三、陈昆挪用公款案**

(摘自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20)川 1529 刑初 23

---

号)

被告人陈昆挪用公款罪、受贿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陈昆在担任宜宾汇海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期间，收受他人贿赂，并多次挪用国资酒销售款用于投资理财活动。

(一) 挪用公款罪事实

被告人陈昆以合理避税的名义要求公司员工将国资酒销售款转至其私人账户，先后 11 次挪用国资酒销售款 1174613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从中获利，在赎回理财产品后将销售款交单位或转回职工账户。

1. 2016 年 3 月 16 日，陈昆收到勾某转入的购酒款 126100 元后，挪用其中的 122981.85 元购买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赎回；

2. 2016 年 4 月 26 日，陈昆收到勾某转入的购酒款 52056 元后，挪用其中的 49043.79 元购买理财产品；

3. 2016 年 9 月 19 日，陈昆收到宜宾 xxxx 有限责任公司转入的购酒款 58752 元后，挪用其中的 57309.07 元购买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赎回；

4. 2016 年 12 月 26 日，陈昆收到勾某分两次转入的 120000 元购酒款后，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分两次共挪用其中的 113827.26 元购买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赎回；

5. 2017 年 12 月 19 日，陈昆收到兰某两次转入的 100000 元购酒款后，挪用其中的 96028.70 元购买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赎回；

6. 2017 年 12 月 20 日，陈昆收到勾某转入的 450000 元购酒款后，挪用其中的 450000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赎回；

7. 2017 年 12 月 20 日，陈昆收到兰某转入的 50000 元购酒款后，挪用其

---

中的 40422.33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赎回；

8. 2017 年 12 月 21 日，陈昆收到兰某转入的国资酒销售款 40000 元和其他人转入的国资酒销售款 5000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赎回；

9. 2017 年 12 月 27 日，陈昆收到勾某转入的 150000 元购酒款后，挪用其中的 15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赎回；

10. 2017 年 12 月 29 日，陈昆收到兰某转入的 50000 元购酒款后，挪用其中的 50000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赎回。

## （二）受贿罪事实

李某为感谢时任宜宾汇海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被告人陈昆在淀粉生意上给予的照顾，先后 4 次送给陈昆现金 90000 元。

1. 2015 年春节期间，陈昆在成都金沙遗址路附近收受李某所谓拜年费 20000 元、小孩红包 10000 元；

2. 2015 年 6 月的一天，陈昆在其办公室收受李某感谢费 20000 元；

3. 2015 年 10 月的一天，陈昆在其办公室收受李某感谢费 20000 元；

4. 2015 年 11 月的一天，陈昆在其办公室收受李某感谢费 20000 元。

案发后，陈昆退缴了受贿款 90000 元及挪用公款产生的孳息 2000 元。

另查明：

宜宾汇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企业，被告人陈昆于 2014 年 2 月至案发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5 月 7 日，宜宾市监察委员会将反映陈昆涉嫌违纪违法的有关线索指定屏山县监察委员会管辖。2019 年 5 月 15 日，宜宾市国资公司纪委决定对

---

陈昆收受李某现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2019年6月6日，宜宾市国资公司纪委在掌握陈昆收受李某60000元事实上找陈昆谈话，陈昆向组织说明了收受李某60000元的事实。陈昆于2019年10月22日在宜宾市国资公司纪委工作人员陪同下到宜宾市廉洁教育基地接受谈话，在此期间，陈昆未如实供述其收受李某60000元贿赂款以外的违法犯罪事实。其后，陈昆在接受审查调查期间如实供述其收受李某90000元贿赂款、挪用公司国资酒销售款共计1174613元用于营利活动的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昆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数额较大，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贿赂款，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被告人多次挪用公款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进行营利性活动，将挪出的公款置于高度危险之中，严重侵犯了单位对公共资金的占有、使用权及国家公务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其社会危害性应为各次挪用行为之和，挪用公款的数额应累计计算。被告人陈昆在宜宾市监察委员会将其涉嫌违纪违法的有关问题线索指定屏山县监察委员会管辖后，在单位纪委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到宜宾市廉洁教育基地接受调查，不属自动投案，陈昆也没有其他以自首论的情形，故不应认定陈昆有自首情节。被告人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真诚悔罪、积极退赃，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以从宽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陈昆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二、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陈昆受贿所得赃款人民币九万元及挪用公款所得孳息人民币二千元，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

#### 案例四、麻小明挪用公款案

（摘自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陕 0112 刑初 275 号）

被告人麻小明挪用公款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麻某某原系西安延炼精细化工厂计划财务部银行出纳兼税金会计。在 2002 年至 2003 年 11 月间，被告人麻某某利用职务之便，将收取货款现金采取不入账或虚列账目的方式，多次挪用公款用于个人购买彩票等支出。2003 年 11 月 4 日，被告人麻某某担心行迹暴露潜逃。现经西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期间被告人麻某某经手的企业银行存款短款 592325.50 元。2018 年 9 月 5 日，被告人麻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麻某某向法院退缴赃款 15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麻某某身为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鉴于被告人麻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当庭表示认罪，且已部分退赃，可对其从轻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麻某某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

二、被告人麻某某退缴在案的赃款 15 万元依法发还被害单位西安延炼精细化工厂；下余赃款 442325.50 元依法继续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单位。

#### 案例五、熊剑成挪用公款案

（摘自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渝 0103 刑初 649 号）

被告人熊剑成挪用公款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

2008年，重庆市盐业总公司经改制后成立重庆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盐集团），该集团有限公司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国有独资）所属全资国有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本市渝中区五四路。

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期间，被告人熊剑成由重盐集团任命为该集团璧山分公司（企业非法人）经理，负责主持该分公司全面工作。2010年5月左右，被告人熊剑成与时任重盐集团市场营销处部长的李某某（另案处理）共同商议，利用李某某在集团公司调拨白糖的职权以及被告人熊剑成全面负责璧山分公司的职权，由熊剑成注册成立重庆金渠公司并以此公司的名义，在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糖网）开设现货炒作账户，被告人将此账户交与同案人李某某，由其具体实施现货交易。同年6月8日，金渠公司注册成立。同年10月，被告人熊剑成将采购人张某应支付给重盐集团璧山分公司的货款，通过张某的银行账户转入被告人熊剑成的银行账户后，再将其其中60万元通过重庆金渠商贸有限公司，投入到广西糖网，由同案人李某某进行现货炒作。

2012年7月，被告人熊剑成再次伙同前述李某某，采取相同手段，将重庆中糖祥贸易有限公司应支付给重盐集团璧山分公司的货款70万元，转入被告人熊剑成的银行账户后，投入到广西糖网，由同案人李某某进行现货炒作。同年9月，从现货交易账户中回转418592.91元，归还至重盐集团账户。

2019年2月22日，渝中区监察委工作人员到重庆盐业集团纪委，由纪委电话通知被告人熊剑成到纪委会议室，被告人即主动到会议室，而后由监察委工作人员将其带离，留置审查过程中，其主动交代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熊剑成身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伙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李某某，各自利用自己的职权便利，先后二次共同挪用公款130万元进行营利性活动，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2018年12月29日，重庆市渝中区监察委

---

接受同案人李某某的自首后，已多次向熊剑成了解情况，无证据证实被告人熊剑成明知其本人挪用公款案已立案，而主动前往重盐集团纪委，亦无证据证实其有准备投案的动机，故归案当日，被告人接集团纪委电话，主动到纪委办公室的行为，不属于对自己挪用公款行为的投案行为，不符合自首构成要件。被告人熊剑成在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庭审中，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应予从轻处罚。判决被告人熊剑成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 案例六、线福同挪用公款案

（摘自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陕 0502 刑初 123 号）

被告人线福同犯挪用公款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人线福同担任该公司经济工作部会计，负责公司物业中心业务的核算工作，2015 年至 2018 年，被告人线福同多次将单位收取的物业费用于偿还其个人债务，其中：

1、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该公司物业中心收费员李某某、冀某某陆续将所收取的 114301 元物业费交给被告人线福同。线福同将其中 7775.90 元计入公司账务，其余 106525.10 元用于偿还其个人债务。2、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该公司韩马基地管理处收费员杜某某将收取的 104864.50 元物业费，先后六次以现金的形式交给被告人线福同。线福同将此款用于偿还其个人债务。3、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该公司商州基地管理处收费员杨某某将所收取的 258519.55 元物业费，先后多次以转账的形式转入被告人线福同在中国农业银行的个人账户，线福同将其中 211966.05 元挪用，用于偿还其个人债务。综上，被告人线福同挪用公款共计 423355.65 元，

---

至今均未归还。

法院认为，被告人线福同身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多次挪用公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数额较大，且超过三个月未归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线福同在调查期间主动交待问题，积极配合调查、认罪态度好，依法可酌情轻处。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线福同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二、涉案赃款 423355.65 元依法向被告人线福同追缴后发还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 案例七、向文平挪用公款案

（摘自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湘 3101 刑初 60 号）

被告人向文平挪用公款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州供销联社”）系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彩色图像扩印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州彩扩公司”）系其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州彩扩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州供销联社便将供销大楼临街的 3 个门面（从武景大楼往左数第 3、4、5 间门面）交其管理。经州供销联社任命，被告人向文平于 2001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州彩扩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代表州供销联社对州彩扩公司的人、财、物进行管理。

2013 年 8 月，被告人向文平与他人合伙开矿、承接土石方工程亏损，为偿还债务，被告人利用其身为州彩扩公司经理管理供销大楼临街 3 个门面的便利，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州彩扩公司的名义与田某签订协议，将 5 号门面出租给田某，租期为 20 年，一次性收取租金 35 万元；当月 25 日，向文平

---

以州彩扩公司的名义与杨某签订协议，将4号门面出租给杨某，租期为20年，一次性收取租金38万元。当月30日，向文平将18万元租金交给州彩扩公司的财务人员袁某入账，实际交付13万元，其中5万元以领条形式交由财务抵扣公司所欠其工资。后向文平将40余万元租金用于个人经营，剩余资金用于其与妻子罗平治治病等开支。因担心挪用公款的事情暴露，向文平于2014年4月、2016年12月先后两次分别与田某、杨某签订了租期均为3年的门面租赁合同，以应付州供销联社检查。2016年8月25日、2017年7月17日，向文平将5万元作为田某、杨某的门面租金，交至州彩扩公司财务入账。

另查明，2017年8月16日，被告人向文平主动向湘西州州直纪工委投案。2017年8月17日、18日，向文平将50万元赃款分3笔上缴至湘西州州直纪工委非税专户。2018年2月26日，湘西州财政局将50万元赃款退还至州彩扩公司账户。

法院认为，被告人向文平受国家事业单位任命担任湘西州彩扩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任职期间利用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职务便利，挪用公款55万元用于个人开支，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归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告人向文平挪用公款数额大、时间长，且多数用于个人经营，其犯罪并非较轻，不宜免于刑事处罚。被告人向文平已退还50万元赃款，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对其所居住的社区亦无重大不良影响，故可以对其适用缓刑。判决被告人向文平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

## （七）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 案例一、罗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摘自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冀0791 刑初 163 号）

被告人罗雪涉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法院审理查明：2009 年下半年，被告人罗雪时任张家口市清水河环境治理四期工程 3 合同段项目经理。李某 1（另案处理）时任张家口路桥建设集团总经理。被告人罗雪受李某 1 安排，以该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名义，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与张家口市通用石油产品经销部签订成品油销售合同，约定从该石油产品经销部购买柴油。之后，该工程项目经理部将柴油款人民币 600 万元转入张家口市通用石油产品经销部。但张家口市清水河环境治理四期工程 3 合同段项目并未依据合同实际采购柴油，用于购买柴油的人民币 600 万元被李某 1 个人侵吞。2019 年 7 月 1 日，被告人罗雪被抓获归案。涉案赃款已被追缴。

法院认为，被告人罗雪作为国有企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被告人罗雪作为涉案工程的项目经理，系工程项目的第一责任人，代表企业对工程负全责，应按照正常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其在明知项目部不需要采购柴油，购油合同并不存在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仍违背项目经理的职责和权限，在涉案合同及相关财务手续上签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主观上属于放任的间接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滥用职权的行为，造成了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危害结果，符合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的犯罪构成。被告人罗雪因本案涉嫌犯行贿罪被立案侦查时，涉案国有资产损失尚未挽回，因此给国家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失。被告人罗雪作为涉案工程的项目经理，对于合同的订立和财务审批应持审慎态度，其明知所负责



---

工程不需要采购柴油，仍对李某 1 的安排听之任之，签订虚假合同，在相关财务票据上签字，安排财务人员打款，导致涉案人民币 600 万元工程款流失，足以体现被告人罗雪滥用职权的行为与国有资产流失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但被告人罗雪滥用职权的行为与涉案国有资产的流失具有多因一果的关系，法院在量刑时予以综合考虑。被告人罗雪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鉴于涉案赃款已被追缴，可酌情从轻处罚。判决被告人罗雪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 案例二、俞某、应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摘自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沪 0113 刑初 1471 号）

被告人俞某、应某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俞某系不锈钢公司设备部综合管理室主任，全面负责综合管理室工作；被告人应某系不锈钢公司设备部综合管理室合同管理师，负责合同招标、签订和协助履行。2017 年下半年不锈钢公司炼铁厂关停后，设备部综合管理室承担炼铁厂所产生固废的处置、处理和交接管理工作。2018 年 6 月，李某某（已判决）以浙江省杭州市鼎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公司”）名义与不锈钢公司签订购买固废高炉拌和料的合同，并雇佣徐某某、汤春景（已判决）等人负责装运货物。被告人俞某、应某违反公司管理规定，未到现场对货物装运过程进行监督，并提供盖章的空白“物料计斤委托单”给李某某使用，后又在未核查装运货物的情况下为李某某办理“出厂申请单”。2018 年 7 月 30 日、31 日、8 月 1 日、8 月 6 日，李某某、徐某某、汤春景等人利用上述违规行为制造的便利，以运输固废高炉拌和料的名义，从本区长江路 XXX 号不锈钢公司原料堆场盗窃扬迪粉 3,072.88 吨、盗窃无烟煤 1,264.08 吨，价值共计人民币 2,787,671.2

---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俞某、应某作为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被告人俞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应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二名被告人积极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俞某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二、被告人应某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

三、扣押在案的二名被告人的退赔款发还被害单位；继续责令二名被告人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 **案例三、宿家柱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摘自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鲁 0113 刑初 14 号）

被告人宿家柱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宿家柱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担任国有公司原济南某甲公司市场运营部副经理，协助市场运营部经理分管市场运营部的工作，主要包括社会市场调研、开发工作，配货业务开发管理工作，钢材销售工作，仓储业务管理等。2012 年 8 月 30 日，被告人宿家柱明知“济南某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1）”仅用于钢材销售和采购合同、配货运输合同盖章，超越自身职权，在负责管理公章的王某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该公章加盖在山东某乙公司与上海某丙公司签订的《质押协议》和《货权转移证明》上，将济南某甲公司作为丙方对山东某乙公司欠上海某丙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济南某甲公司赔偿上海某丙

---

公司损失 64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1.32 万元。2018 年 4 月，济南某甲公司支付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共计 651.32 万元。综上，宿家柱的行为给济南某甲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51.32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宿家柱身为国有公司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有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宿家柱在庭审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人宿家柱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 **案例四、田苗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摘自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粤 0115 刑初 706 号）

被告人田苗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被告人田苗在担任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同一套班子、两个牌子，以下分别简称“广州万宝”、“河南万宝”）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在同案人广州万宝、河南万宝总经理蒲彩和（另案处理）的指使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超越职权，在对外投资未经立项审批、党政联席会初步审核、董事长及董事会审核的情况下，采取名为煤炭购销合同、实为股权投资的方式，向重庆市万州区和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龙煤业”）注入技术改造资金共计人民币 24,414,785.73 元。后因和龙煤业被重庆市万州区政府强制关停，导致该笔投资无法追回。2016 年 5 月，被告人田苗在担任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在明知和龙煤业将被重庆市万州区政府强制

---

关停的情况下，仍受同案人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蒲彩和的指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广州万宝、河南万宝对其他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1897 万元，转移为广州万宝对和龙煤业的债权，导致该笔债权无法追回。2018 年 5 月 13 日，被告人田苗主动向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投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田苗身为国有公司工作人员，无视国家法律，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田苗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合被告人田苗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态度，法院决定对被告人田苗减轻处罚。被告人有从犯、自首情节，可对其从轻、减轻处罚，判决被告人田苗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 **案例五、曾楚雄贪污、受贿、私分国有资产、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摘自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粤 5202 刑初 538 号）

被告人曾楚雄犯贪污罪、受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曾楚雄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揭阳日报社（正处级事业单位）总编辑、副社长、社长期间，存在以下犯罪事实：

#### **一、贪污**

（一）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被告人曾楚雄与揭阳日报社总务洪某 1（另案处理）合谋后，由洪某 1 多次以虚开发票并曾楚雄审批后入账报销的方式套取公款共人民币 800 多万元，其中曾楚雄侵吞公款人民币 220 万元，洪

---

某 1 侵吞公款人民币 4.4 万元。

(二)2015 年 1 月以来，被告人曾楚雄与揭阳日报社副总经理李某 1 义（另案处理）合谋后，由李某 1 义通过虚增开支、截留应发放给属下单位费用等方式套取公款合计人民币 73.5498 万元，曾楚雄从中侵吞公款人民币 36 万元，李某 1 义从中侵吞公款人民币 13.5078 万元，剩余人民币 24.042 万元存放在李某 1 义处，至案发尚未分配。

## 二、私分国有资产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被告人曾楚雄经揭阳日报社社委讨论，违反国务院国人部发〔2006〕59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人事部、财政部国人部发〔2006〕56 号《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等规定，决定以节余节支奖、县区新闻频道补贴、人员下乡包干补贴等私设名目，将报社的收入人民币 509.158 万元私分给报社领导班子成员及特定人员，其中曾楚雄分得人民币 100.8425 万元，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84,265.86 元。

## 三、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

被告人曾楚雄违反规定，滥用职权，套取公款用于违规接待、送礼，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80 万元。具体事实如下：

(一)2014 年 1 月以来，被告人曾楚雄指使洪某 1 违反规定，滥用职权，将套取的公款用于揭阳日报社的接待和送礼，给国家造成人民币 70 万元的经济损失。

(二)2016 年国庆期间，揭阳日报社在承办第二届砲台家具展过程中，被告人曾楚雄同意报社副总经理白玉（另案处理）和广告部主任钟某（另案处理）

---

的提议，通过承接展会项目的揭阳传扬广告有限公司虚增开支套取人民币 30 万元，作为感谢费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费用。2018 年 1 月份，白玉等人套取人民币 30 万元后，送给砲台家具协会谢某 2、谢某 3（另案处理）等人款物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余款人民币 20 万元存放在白玉处，至案发尚未使用。

#### 四、受贿

(一)2014 年至 2018 年，揭阳日报社报纸运送承包人卢某为感谢被告人曾楚雄让其承揽运送业务，于每年中秋节前、春节前分别送给曾楚雄人民币 1 万元、2 万元。至案发，曾楚雄合共收受卢某现金人民币 12 万元。

(二)2016 年年底，李某 1 义为感谢被告人曾楚雄对揭阳日报社发行中心工作的支持，送给曾楚雄人民币 4 万元。

(三)2016 年以来，黄某 1 为感谢被告人曾楚雄对其承包揭阳日报社小规模修缮工程工作的支持，每年中秋节和春节委托揭阳日报社总经办人赵某（另案处理）多次送给曾楚雄合共人民币 2 万元。

另查明：2018 年 4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揭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揭阳市监察委员会成立专案组对省委巡视组转办的反映揭阳日报社原社长曾楚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2018 年 4 月 18 日，揭阳市就“三公经费”等问题对曾楚雄进行调查谈话。2018 年 4 月 22 日，揭阳市决定对曾楚雄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早上通知曾楚雄到揭阳市，后将曾楚雄带至揭阳市监委留置点采取留置措施。留置期间，曾楚雄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其受贿人民币 18 万元的问题，并查证属实；曾楚雄贪污、私分国有资产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等犯罪事实，在曾楚雄交代前，纪委、监委已掌握其相关犯罪线索。案发后，曾楚雄向揭阳市纪委退赃人民币 3,664,159.14



---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曾楚雄无视国家法律，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所在单位公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作为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作为国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国务院国人部发〔2006〕59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是国务院规范性文件，人事部、财政部国人部发〔2006〕56号《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是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系国家规定。揭阳日报社是正处级事业单位，取得经营收益属于国有资产。揭阳日报社违反上述国家规定，将单位的资金通过巧立、变造各种名目，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进行私分发放给个人，数额巨大，被告人曾楚雄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定罪处罚。被告人曾楚雄作为国有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授意下属将不能正常入账的接待、送礼等累计数额巨大的开支，通过虚增办公用品等方式套现列支，造成人民币80万元直接损失，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应以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被告人曾楚雄犯数罪，应予数罪并罚。被告人曾楚雄归案后如实供述其贪污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且已经退清贪污赃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曾楚雄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私分国有资产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已经退清其分得赃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曾楚雄归案后如实供述办案单位尚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且已经退清受贿赃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曾楚雄经办案单位通知到案，在其交代贪污、私分国有资产、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犯罪事实前，办案单位就已经掌握其相关犯罪线索，故其所犯贪污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均不属自首。被告人曾楚雄已全额退赃、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一、被告人曾楚雄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总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涉案赃款人民币 3,664,159.14 元，其中受贿赃款人民币 18 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贪污和私分国有资产赃款共人民币 3,484,159.14 元，由扣押单位发还揭阳日报社。

#### （八）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 案例一、杨静国有公司人员失职案

（摘自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鄂 0505 刑初 26 号）

被告人杨静犯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杨静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宜昌市猇亭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分管园区公司及猇亭农民拆迁还建办公室（猇亭区政府成立，以下简称“还建办”）的财务工作，并保管园区公司财务专用章。2017 年 9 月，园区公司原出纳王某 1（已判刑）因在非法网络平台赌博亏损，遂起意挪用公款“翻本”。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王某 1 利用到银行购买支票的机会索取杨静管理的财务专用章和会计李某（另处）管理的法定代表人印章，杨静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将财务专用章交王某 1 独自使用，王某 1 私自填写转账支票和电汇凭证并加盖

---

印章，将园区公司和还建办的资金共计 1253.8693 万元，分多次转出归个人使用进行网络赌博活动。期间，杨静未按照园区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及其职责要求，督促会计及时核对账目，履行财务审查、监管职责，致使王某 1 挪用公款的行为持续四个月没有被及时发现，造成园区公司公款 1225.5693 万元被挪用不能归还。公安机关在查办王某 1 挪用公款及相关赌博案期间已全部追回被挪用的公款。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静的行为已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被告人杨静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且被挪用的公款已被公安机关全部追回，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可以从轻处罚，并依法对其适用缓刑。判决被告人杨静犯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 案例二、万婧国有公司人员失职案

（摘自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陕 0112 刑初 1229 号）

被告人万某犯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西安泽某某公司（以下简称泽某公司）和西安经发某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某某公司）系西安经某集团公司下属国有独资和控股公司。被告人万某原系泽某公司员工，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担任泽某公司和经某某公司出纳，负责该两家公司的资金收支等财务出纳工作。2017 年 6 月 24 日 9 时许，被告人万某接到自称“天津市大港公安分局工作人员”的电话，称其涉嫌犯罪，要求立即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工作。被告人万某在未对电话内容进行任何甄别，亦未向经某某公司任何人员请示的情况下，即按照电话中“公安机关”的要求，私自从办公室拿走由其保管的公司 4 个网银制表 U 盾和由会计保管

---

的4个网银审核U盾，后入住“速8酒店”，使用酒店的电脑在对方要求的网站上反复多次插拔U盾并输入密码，完成所谓的“资金清查”，致使经某某公司账户中的12316708元资金被诈骗团伙非法转出。次日，西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诈骗案立案侦查。截止本案起诉，公安机关已追回5098545.80元，仍有7218162.20元资金尚未追回。截止2018年12月24日，公安机关追回损失合计5752509.74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万某身为国有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且违规操作，致单位账户中的资金被诈骗团伙非法转出，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因本案犯罪数额是以调查机关立案时的损失金额确定，追回损失部分仅作为量刑情节考虑，并不影响本案定罪。鉴于被告人万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并自愿认罪、悔罪，且系初犯，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经司法部门进行社会调查评估，建议对其进行社区矫正，故可适用缓刑。判决被告人万某犯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

### 案例三、吴金梅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摘自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津0115刑初650号）

被告人吴金梅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3年4月至2017年4月，被告人吴金梅在担任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系事业单位法人，以下简称“引滦管理处”）出纳期间，没有严格履行出纳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引滦管理处的相关财务制度，为原引滦管理处财务科

---

工作人员胡亚东（已判刑）开具天津农商银行缴纳电费转账支票过程中，未在支票上填写收款方户头，胡亚东利用吴金梅的失职行为，乘机以虚增电费支出的方式侵吞公款共计 12126004.06 元人民币，致使国家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金梅作为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被告人吴金梅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从轻处罚情节，可予以从轻处罚。判决被告人吴金梅犯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 案例四、吴迪国有企业人员失职案

（摘自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吉 0283 刑初 315 号）

被告人吴迪犯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舒兰市林业局大北林场财务科副科长、会计吴迪于 2017 年 6 月 1 日 9 时许，收到发信人为“刘某”的 QQ 邮件，内容为让其加入内部工作群（×），吴迪加入工作群后，发信人为“刘某”的 QQ 群成员信息，让吴迪在群内发送近一周的财务支出流水情况，吴迪发送后，冒充“刘某”的 QQ 群成员让吴迪以单位往来款的名义向账号×，账户名为杜某的账户转账 85000 元人民币，当日 11 时许，吴迪在舒兰市移动公司大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向该账户内转账 85000 元人民币。2017 年 6 月 13 日，吴迪又收到网名为“刘某”发来的邮件，让吴迪加入另一个工作群，吴迪加入后，2017 年 6 月 15 日，“刘某”通过邮件让吴迪分别向账号×，账户名为邓某的账户内转账 278000 元人民币，向账号×，账户名为严某账户内转账 123000 元人民币，向账号

---

6212263100041889598，账户名为杨红账户内转账 186000 元人民币，当日中午，吴迪在舒兰市移动公司大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上述三个账号转账成功。2017 年 6 月 16 日，大北林场在进行生产结算时发现指令吴迪四次进行转账的“刘某”系被人冒充，大北林场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共计被诈骗 67.2 万元人民币。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迪身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有企业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被告人吴迪案发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经舒兰市社区矫正教育中心调查评估，没有再犯罪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适用缓刑。判决被告人吴迪犯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

#### **案例五、罗某贪污、国有公司人员失职案**

（摘自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苏 1291 刑初 155 号）

被告人罗某贪污、国有公司人员失职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 **一、贪污犯罪事实**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间，被告人罗红蔚利用担任华为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夏某（另案处理）担任华为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均具有审批相关财务报销费用的职务便利，先后 6 次单独或伙同夏某将个人费用在华为公司账上报销，非法占有该公司账上资金人民币 119570.02 元，其中伙同他人贪污人民币 116520.05 元，单独贪污人民币 3049.97 元，罗红蔚个人分得人民币 51032.97 元。具体分述如下：

1.2013 年 3 月，被告人罗红蔚伙同夏某利用各自职务便利，将罗红蔚之子



---

20 岁生日宴请费用人民币 1800 元，采用隐瞒款项真实用途的方式，开具发票审批后在华为公司账上报销，所报销款项由罗红蔚取得。

2.2013 年 12 月，被告人罗红蔚伙同夏某利用各自职务便利，将罗红蔚之子购买服装费用人民币 5000 元，采用隐瞒款项真实用途的方式，开具发票审批后在华为公司账上报销，所报销款项由罗红蔚取得。

3.2014 年 1 月，被告人罗红蔚伙同夏某利用各自职务便利，将罗红蔚购买家庭电视机费用人民币 12000 元，采用隐瞒款项真实用途的方式，开具发票审批后在华为公司账上报销，所报销款项由罗红蔚取得。

4.2014 年 12 月，被告人罗红蔚伙同夏某利用各自职务便利，将二人在澳门旅游期间花销人民币 91720.05 元、罗红蔚个人购买苹果手机费用人民币 6000 元，共计人民币 97720.05 元，采用虚假费用发票入账的方式，审批后在华为公司账上报销。所报销款项中 29183 元由罗红蔚取得，余款由夏某取得。

5.2018 年 4 月，被告人罗红蔚利用职务便利，将赴武汉看望夏某儿子期间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1013.97 元，采用隐瞒款项真实用途的方式，审批后在华为医药物流公司账上报销。所报销款项全部由罗红蔚取得。

6.2018 年 11 月，被告人罗红蔚利用职务便利，将其家人生日宴请费用人民币 2036 元，采用隐瞒款项真实用途的方式，开具发票审批在华为医药物流公司账上报销。所报销款项全部由罗红蔚取得。

## 二、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犯罪事实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被告人罗红蔚担任华为公司财务部经理期间，不认真履行财务管理职责，违反会计法规及华为公司关于财务管理、印鉴章管理、支票等票据管理、银行对账、保险柜管理等相关规定，未对单位财务印章、法人章分开保管，对单人携带两枚印章外出的情形未予制止，未按规定对

---

公司转账支票进行登记、保管，未对转账支票开具手续进行审核把关，未按要求对公司银行账户发生额进行对账，未对保险柜密码和钥匙进行严格管理，致使魏某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先后 10 次贪污华为公司公款合计人民币 726460 元，国家利益因此遭受重大损失，至今未能挽回。

案发后，被告人罗红蔚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已经掌握的上述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的犯罪事实，后又如实供述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上述贪污犯罪事实，并退还贪污款项人民币 12 万元至华为公司账户。

法院审理期间，被告人罗红蔚预缴财产刑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罗红蔚身为国有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国有公司的资金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罗红蔚身为国有公司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均应予依法惩处。被告人罗红蔚主动退赃、有自首、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可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罗红蔚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罗红蔚归案后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贪污犯罪事实，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罗红蔚归案后如实供述了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罗红蔚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其主动退赃、预缴财产刑保证金，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人罗红蔚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 **案例六、梅良诚贪污、国有企业人员失职案**

（摘自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苏 0404 刑初 719 号）

---

被告人梅良诚贪污、国有企业人员失职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 一、贪污

1、2011年9月，被告人梅良诚在担任银洋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负责处置银洋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坛市童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职务便利，以股权交易定金名义收受购买方蒋某、顾某某另行支付的人民币100万元，该款由顾某某实际支付给银洋公司。2012年1月，梅良诚为非法占有该款，虚构顾某某要求退还定金并借款给常州时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富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某的事实，安排银洋公司财务负责人蒋某某将该款从银洋公司直接转账给徐某某，并假借顾某某名义与徐某某签订借款协议，徐某某支付利息人民币10万元，并约定由徐某某按照梅良诚的安排还款。2013年5月，徐某某按照梅良诚的要求，将部分本金人民币40万元归还至梅良诚亲属潘松柳名下农业银行账户。至案发，徐某某尚未将剩余本息归还给梅良诚。

2、2006年4月起，被告人梅良诚在担任银洋公司总经理期间，以合作经营协议形式继续将银洋公司的资金出借给常州名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力公司”）。2007年年初，梅良诚与名力公司总经理叶某某经商议后，约定从2007年开始，银洋公司向名力公司增加借款并每年续借本金，名力公司每年除支付银洋公司借款利息外，另外向银洋公司提供人民币15万元左右的账外资金，由银洋公司根据需要使用至名力公司领取。2012年，叶某某离开名力公司，到常州桑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麻公司”）任总经理，银洋公司遂将提供给名力公司的借款转借给桑麻公司。2007年至2014年，在梅良诚担任银洋公司总经理期间，银洋公司一直出借资金给名力公司、桑麻公司使用，且存在未按协议约定足额收取利息的情况。2008年至2013年期间，梅良诚多次

---

安排银洋公司工作人员至名力公司（后为桑麻公司）领取账外资金，用于银洋公司账外开销。2014年梅良诚退休时，隐匿了银洋公司有2年未领取账外资金、存在30万元左右余额的情况，未向交接人及上级公司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汇报。2016年年初，梅良诚以银洋公司名义向桑麻公司要求支付该笔账外资金余额，叶某某遂通过天宁区茶山街道明辉工程队开出金额为人民币295480.98元的转账支票，安排桑麻公司工作人员狄某某将支票交给梅良诚，梅良诚将该款转入本人名下中国银行账户，后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被告人梅良诚在被监察机关调查期间，如实供述了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上述犯罪事实，并退出赃款人民币1295480.98元。审理中，被告人梅良诚退出孳息人民币10万元。

## 二、国有企业人员失职

2010年，被告人梅良诚在担任银洋公司总经理期间，在未要求时富公司提供担保、未充分调查时富公司的资产及经营状况、未按规定向上级公司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备案的情况下，违反金融借贷的相关规定，决定以合作经营协议形式将银洋公司的资金出借给时富公司，分别于2010年3月21日、5月28日、8月13日代表银洋公司与时富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各一份，约定银洋公司向时富公司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380万元，年息8%。2011年下半年起，时富公司即未能足额支付利息，梅良诚在时富公司存在无法还本付息风险的情况下，并未采取法律手段主张债权，仍决定代表银洋公司与时富公司逐年续签上述三份协议，最后约定的期间届满日为2015年3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4年12月31日，协议期内时富公司未能足额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2016年6月，银洋公司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宁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时富公司归还人民币380万元本金及未支付的利

---

息。2016年12月24日，天宁法院作出判决，认定银洋公司与时富公司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名为合作经营，实为借贷，时富公司应还本付息。2017年1月，银洋公司向天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8月8日，因时富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天宁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至案发，该笔债权仍处于无法实现状态，已造成银洋公司直接损失达人民币380万元。

被告人梅良诚在被监察机关调查期间，如实供述了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上述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梅良诚身为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侵吞等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被告人梅良诚身为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企业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被告人梅良诚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梅良诚在被监察机关调查期间，主动交代了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贪污、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行，视为自动投案，依法认定为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起诉前退出赃款，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梅良诚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较好，主动退出违法所得，有悔罪表现，可以从轻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梅良诚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二、被告人梅良诚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二十九万五千四百八十元九角八分，发还常州市银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退出的违法所得孳息人民币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 案例七、孙某某受贿、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案

（摘自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鄂 0204 刑初 13 号）

被告人孙某某受贿、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 一、受贿罪

被告人孙某某利用 2011 年底至 2014 年 10 月在十五冶第三工程公司黑龙江伊春鹿鸣钼矿项目中先后担任项目副经理和项目常务副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十五冶三公司哈铜阿某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职务便利，先后收受他人贿赂共计 200000 元人民币。

1、2014 年春节前，承接伊春项目土建工程的分包商郑某为感谢孙某某在伊春项目上的帮助，希望尽快结算工程款及以后继续承接相关工程，在十五冶金枣苑小区门口郑某车内送给孙某某现金人民币 50000 元。

2、2015 年春节前，承接伊春项目土建工程的分包商姜某 1 为希望孙某某在安排结算资金上给予优先和倾斜及以后继续承接相关工程，在十五冶金枣苑小区姜某 1 车内送给孙某某现金人民币 50000 元。

3、2015 年春节前，承接伊春项目和哈铜项目彩板保温工程的分包商户文某为感谢孙某某在伊春项目上引荐让其承包了防腐保温工程，希望孙某某在哈铜项目的后续施工过程中给予支持和帮助，在十五冶金枣苑小区门口送给孙某某一张存有 100000 元人民币的中国银行借记卡。

### 二、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

2014 年，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了位于哈萨克斯坦的哈铜阿某盖铜选厂项目，十五冶集团公司安排十五冶三公司完成此项目。2014 年 11 月，十五冶三公司指派被告人孙某某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

2015 年 7 月，十五冶三公司哈铜阿某盖铜选厂项目发生工人罢工事件。2015 年 8 月至 10 月，被告人孙某某为尽快平息在项目中从事钢结构工程的叶



---

某班组、在项目中从事彩板保温工程的户文某班组工人罢工事件，让工人尽快复工，在未按“三重一大”事项讨论记录，以及未报十五冶三公司领导层审批的情况下，先后两次签字同意通过欧某建筑资本有限公司阿某盖项目部以伪造劳务工资册的方式走账，向叶某转账共计人民币 1801227 元，向户文某转账共计人民币 1030000 元。2015 年 10 月，孙某某向十五冶三公司书面提出辞职；2016 年 3 月 21 日，十五冶三公司解除与孙某某的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孙某某既未向十五冶三公司报告此事，也未在辞职交接中对此三笔款项予以说明，造成 2016 年 6 月十五冶三公司在对叶某班组结算时超付 1801227 元，给国有资产造成重大损失。

2017 年 2 月 19 日，被告人孙某某在大冶北站被武汉铁路公安处大冶北站派出所民警抓获。归案后，被告人孙某某主动交代了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2017 年 8 月 7 日，被告人孙某某的家属代其向侦查机关交纳人民币 22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孙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孙某某身为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企业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归案后，被告人孙某某如实供述了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罪行，系自首，可依法对其犯受贿罪减轻处罚。到案后，被告人孙某某全部退赃，可酌情对其犯受贿罪从轻处罚。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孙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二、对被告人孙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

## 案例八、高某受贿、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摘自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皖 0422 刑初 99 号）

被告人高某受贿、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 一、受贿犯罪事实

（一）2011 年至 2016 年合肥国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接安农大后勤集团保洁等业务，该公司负责齐某城为了得到高某的关照和帮助协调各种关系，以便与安农大继续合作，于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春节前送给高某价值 4000 元的购物卡。总计 16000 元的购物卡被高某收下。

（二）2012 年至案发，安农大后勤集团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6 年选择安徽世佳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提供床上用品，该公司业务高某仿为此，于 2013 年春节前到高某办公室送给高某 3000 元现金、于 2014 年春节前在合肥市滨湖新区合肥一中附近送给高某 4000 元现金。共计 7000 元现金被高某收下。

（三）2013 年，安徽金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农大后勤集团签订安装自动售货机协议，该公司的程亮刘某 1 雷为此，于 2013 年下半年、2014 年下半年，两次到高某办公室送给高某价值 1000 元的购物卡。共计 2000 元的购物卡被高某收下。

（四）2013 年至案发，翰林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承接了安农大后勤集团刷卡式电开水器的安装及开水供应、自助洗衣等业务，该公司经宋某兵为此，于 2013 年至 2016 年的每年中秋节前均到高某办公室送给高某价值 1000 元的购物卡、于 2013 年至 2015 年的每年春节前均到高某办公室送给高某价值 2000 元的购物卡。共计 10000 元的购物卡被高某收下。

（五）2015 年、2016 年肥西县上派镇传来苗圃承接了安农大北一门、停车场等绿化工程，安农大后勤集团负责工程验收。为了尽快结清工程款，该苗圃

---

的负责叶某 1 来于 2016 年端午节前叶某 2 文送给高某现金 4000 元、于 2017 年春节前叶某 2 文送给高某现金 4000 元。共计 8000 元现金被高某收下。

(六) 安农大后勤集团职韦某坤妻子时世丽从 2012 年至案发在安农大食堂开设饮料售卖窗口韦某坤为此及自己身份问题的解决于 2015 年、2016 年两次到高某办公室分别送给高某价值 4000 元的购物卡、于 2017 年春节前到高某办公室送给高某价值 5000 元的购物卡。共计 13000 元的购物卡被高某收下。

(七) 合肥市义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了安农大 2012 年至 2014 年暑期宿舍维修工程，工程承包陆某华为此，于 2013 年下半年的一天，到高某办公室送给高某价值 3000 元的加油卡。高某收下。

(八) 安农大后勤集团水电中心主任王某 1 为了感谢高某对水电中心目标考核等工作上的关照和支持，于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春节前均送给高某 3000 元现金，共计 12000 元均被高某收下。

(九) 安农大后勤集团宿管中心主任宿某为了感谢高某对宿管中心目标考核等工作上的关照和支持，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每年春节前，均到高某办公室送给高某 2000 元现金，共计 8000 元均被高某收下。

2017 年 3 月 2 日，高某因涉嫌犯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被淮南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高某陆续交代了其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现金及购物卡的事实。2017 年 3 月 15 日，经指定管辖，寿县人民检察院对高某涉嫌受贿罪一案立案侦查。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收受他人贿赂的犯罪事实。2017 年 3 月 24 日，被告人高某近亲属向办案机关退缴 10 万元。

## 二、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犯罪事实

被告人高某在安农大后勤集团任职期间，负责管理安农大西门一条街的门面房出租工作。高某严重不负责任，不执行《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并在学校内部审计和省审计厅审计都已经明确指出西门一条街门面房出租工作存在问题的情况下，仍持续违规经营国有资产，不按规定履行资产出租报批手续，没有委托合法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拍租，继续以低于

---

市场公允价的价格将门面房出租、明知职工转租谋利却放任该现象的发生、延续，2014年至2016年共计造成国有资产损失2176493.98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某在担任安农大后勤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79000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分别构成受贿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被告人高某犯数罪，应数罪并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高某犯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受贿罪，免于刑事处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

二、对被告人高某受贿罪违法所得七万九千元予以追缴，由追缴机关上交国库（已追缴）。

### **案例九、吴海林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袁全礼犯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案**

（摘自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7）鄂0222刑初45号）

被告人吴海林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袁全礼犯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3年，湖北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出资10万元占股20%，张某2（另案处理）出资40万元占股80%共同成立湖北南方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煤运公司”），张某2任法定代表人，南方煤运公司支付南方集团固定回报。2009年，为了扩大经营，因张某2要求，南方集团将其旗下湖北武汉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公司”）房产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提供给张某2使用，双方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张某2除支付固定回报外，并根据其使用的贷款资金的10%支付南方集团作为回报。2010

---

年，湖北省国资委规定，国有企业不得为民营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南方集团遂成立了煤炭贸易部，以振兴公司房产为南方集团提供抵押贷款专供张某 2 使用于煤炭贸易，并约定南方集团向银行的贷款由张某 2 偿还，延续以前的合作协议。2013 年 12 月 13 日，被告人袁全礼任煤炭贸易部部长，具有做好资金安全防范工作、煤炭发运、销售及正常贸易结算业务，拟定贸易资金使用及监管办法，做好银行贷款手续办理等工作职责。2014 年 6 月份，张某 2 为了利用南方集团煤炭贸易套取南方集团银行信用资金用以偿还殷某的债务，便虚构了与江西华某公司的煤炭购销合同，被告人吴海林在不对江西华某公司进行考察、不逐级审核合同、违背公司不与二级代理商合作的情况下直接在合同上签字。被告人袁全礼明知其并未对江西华某公司进行考察审核却不向吴海林等人进行汇报。而早在同年 5 月 17 日，被告人吴海林在未收到任何货物、合同和发票（江西华某公司增值税发票于 6 月 20 日开具）的情况下批准办理支付给江西华某公司的承兑汇票支付煤款 1500 万元。张某 2 拿到汇票后背书找人贴现用于偿还殷某。合同签订后，被告人袁全礼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跟踪煤炭的发售，导致南方集团目前为止未收到煤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15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被告人袁全礼在接到南方集团纪委有关人员的电话通知后到其单位办公室等候公安人员前往调查，随后公安人员将袁全礼带到阳新县公安局。经讯问，袁全礼交代了自己于 2003 年被南方集团派到南方煤运公司工作和 2014 年 6 月南方集团被张某 2 骗取 1500 万元的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海林身为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国家利益遭受 1500 万元的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被告人袁全礼身为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家利益遭受 1500 万元的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

---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吴海林犯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二、被告人袁全礼犯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 （九）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案例一、宋某犯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6）京 0108 刑初 373 号）

被告人宋某犯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材供应链有限公司是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材东方贸易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2011 年更名为中材东方贸易有限公司，是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材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中材东方贸易有限公司的办公地点均位于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21 号甘家口大厦十层。被告人宋某任中材供应链有限公司商贸物流事业部总经理、中材东方贸易有限公司商贸物流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两部门均负责钢材等大宗货物采购、销售及已签署合同的跟踪执行，宋某作为两部门最高领导，负责签订合同、部门管理等。

一、2012 年 7 月至 9 月，冯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浩轩贸易有限公司与中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中材东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涉案单位向恒和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被告人宋某作为商贸物流部门负责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认真审核浩轩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履约能力，放任其部门员工在浩轩贸易有限公司未提供任何担保或采取任何保障措施、未审核恒和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代领承兑汇票委托书是否真实的情况下，将本应交给合同相对方



---

恒和贸易有限公司的多张巨额银行承兑汇票，交由浩轩贸易有限公司员工转交，致使冯某以伪造恒和贸易有限公司印章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汇票承兑，骗取中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人民币 1.16 亿元。

二、2012 年 7 月至 8 月，周某任总经理的宏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中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中材东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涉案单位向国电南京有限公司采购钢材。被告人宋某作为商贸物流部门的负责人，未发现国电南京有限公司与周某存在关联关系，致使周某以隐瞒与国电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真实货物交易，将货物款占为己有的方式，骗取中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人民币 8004 万元。

2015 年 4 月 17 日，被告人宋某在公司人员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宋某身为国有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应予惩处。判决被告人宋某犯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 **案例二、诸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摘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沪 0109 刑初 808 号）

被告人诸某犯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上海广装系国有独资企业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的四级子公司，即：上海广装系商投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商投实业系上海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商投集团系百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被告人诸某系商投实业总经理，并任上海广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

被告人诸某于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作为国有企业上海广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具体负责上海广装与上海涛略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略公司)、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懋公司)、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帝珂公司)等公司签订、履行广告投放合同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合同管理规章制度，盲目轻信，未对涛略公司、中懋公司、凯帝珂等公司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尽职调查，未认真审查合同条款，未核实广告投放业务真实性，未对公司巨额风险敞口采取必要风险控制措施；在公司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时，未按审计要求予以整改。上述严重失职行为导致上海广装被涛略公司骗取资金，造成国家利益损失人民币 188,829,544.10 元。2017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通知百联集团纪委，要求百联集团纪委约谈诸某，后被告人诸某接公司通知后主动至公司指定地点本市中山南路 XXX 号商投集团配合调查，后被公安人员带走。

法院认为，被告人诸某身为国有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案发后，被告人诸某能自动投案并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依法减轻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诸某犯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二、追缴赃款发还被害单位。

### **案例三、孙如飞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摘自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京 0108 刑初 1319 号）

被告人孙如飞犯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某实业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位于本市海淀区三里河。被告人孙如飞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

---

任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业务决策、经营和审批等工作。

谢某（已判决）、胡某 1（已判决）、薛某（已判决）等三人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间，以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义委托某实业有限公司向三合公司等境外木材供应商采购木材，再销售给上海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境内外贸代理公司。在该项业务中，被告人孙如飞作为某实业有限公司直接负责人，在签订、履行业务合同过程中未认真审核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及履约能力，未调研木材市场，未参与合同谈判等重要环节，未及时有效地处理单证不符等问题，且在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未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况下采用“前对背”高风险的贸易模式并拖延提交信用证的时间。致使谢某、胡某 1、薛某三人通过虚高采购价格、私刻公司印章、伪造合同及信用证副本等手段，欺骗某实业有限公司向境外供应商支付大量货款，并将差额货款转至谢某、胡某 1 实际控制的账户。后胡某 1 等人以单证不符等为由通知外贸代理公司拒绝承兑信用证，造成某实业有限公司共计损失人民币 4.55 亿余元。案发后，某实业有限公司的滞港货物经鉴定价值为人民币 5800 万余元。

被告人孙如飞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孙如飞身为国有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应予惩处。关于本案犯罪数额的认定问题，法院认为，在案证据显示，某实业有限公司之所以遭受特别重大的损失，其直接原因是因为被告人孙如飞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违反相关规定，而被他人诈骗，故其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均系因其个人原因引发。关于被告人孙如飞是否构成自首的问题，法院认为，孙如飞向公安机关报案反应他人犯罪的问题，后多次接受所在公司纪检监察部门的调查，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警方带走，上述情节不符合自首的相关规定；但纵观全

---

案，孙如飞在发现被骗后，积极主动配合单位调查，在侦查阶段和庭审阶段认罪态度好，具有悔罪情节，法院在量刑时将酌予考虑；同时，孙如飞的行为给其所在的某实业有限公司造成巨额经济损失，截止目前仍有数亿元资金无法追回，故法院在量刑时也将予以考量。判决被告人孙如飞犯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 案例四、莫荣履行合同失职被骗、受贿案

(摘自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渝 0101 刑初 1012 号)

被告人莫荣履行合同失职被骗、受贿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 一、履行合同失职被骗事实

2017 年 6 月初，中央储备粮拉萨直属库向万州储备粮公司购买小麦 6255 吨。为履行该合同，因张某在河南有小麦货源，受张某邀请，被告人莫荣与万州储备粮公司贸易分公司经理谭某到河南邓州、南阳考察。考察后经请示万州储备粮公司执行董事游某、总经理张某 1，莫荣与张某达成合作意向，由万州储备粮公司向×公司购买拉萨直属库所需的 6255 吨小麦。莫荣、谭某与张某协商好粮食购销合同的运输方式、单价、付款方式等细节后，指定万州储备粮公司贸易分公司按商量的内容拟定粮食购销合同。按照公司惯例，本应由分管贸易业务的莫荣负责签订粮食购销合同，但因约定 2017 年 6 月 6 日签订合同时，莫荣在外出差，莫荣委托总经理张某 1 与×公司分别签订粮食购销合同 2 份。其中：编号为“CLWZ20170606002”的合同约定，万州储备粮公司向×公司购买小麦 3800 吨，单价 2780 元/吨，货款 1056.4 万元，由×公司负责火车运输至拉萨西站，保证数量、质量，并承担运输损耗。编号为“CLWZ20170606001”的合同约定，万州储备粮公司向×公司购买小麦 2455 吨，

---

单价 2810 元/吨，货款 689.86 万元，由×公司负责火车运输至日喀则火车站，保证数量、质量，并承担运输损耗。两份合同均约定付款方式为见火车大票（传真件）付款。合同签订后，张某告知莫荣和谭某发货的地点及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起，张某开始从河南邓州等地发货。期间，谭某据此向莫荣建议安排业务员到发货地监督发货，确认发货数量的真实性，但莫荣拒绝了该建议。2017 年 6 月至同年 10 月期间，张某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通过修改运输货票的货票号、车种车号、日期的方式，制作假货运票骗取货款，造成万州储备粮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021.042 万元。

## 二、受贿事实

2015 年至 2016 年，被告人莫荣在担任原重庆粮食集团万州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万州区储备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贸易分公司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余某、张某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4 万元。其具体事实如下：

1.2015 年至 2016 年，余某通过签订虚假的稻谷购销合同的方式从原重庆粮食集团万州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借款 300 万元和 400.5 万元，为感谢被告人莫荣帮助减少利息及增加借款，2016 年春节的一天晚上，余某在万州区×送给被告人莫荣 2 万元现金。莫荣收下后离开。

2.2015 年底，成都×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开始与重庆市万州区储备粮有限公司开展粮食贸易活动，为感谢被告人莫荣，2016 年 8 月的一天，张某在成都送给被告人莫荣 2 万元现金。2017 年 11 月 8 日，被告人莫荣得知张某诈骗一事后为避免受牵连，将 2 万元现金退还给了张某。

另查明，2019 年 6 月 21 日，被告人莫荣经万州区监察委员会调查人员通知到案，到案后被告人莫荣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同时也主动交待了调

---

查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事实。案发后被告人莫荣退出了涉案赃款 4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莫荣身为国有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被告人莫荣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贿赂 4 万元，其行为又构成受贿罪。被告人莫荣因履行合同失职被骗一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且还供述了自己受贿的事实，对于受贿的事实，被告人莫荣的行为成立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莫荣积极退出了赃款 4 万元，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莫荣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莫荣犯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

二、对于被告人莫荣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4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案例五、石云保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受贿案**

广州（摘自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6)粤 01 刑终 1673 号）

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石云保犯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受贿罪一案，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15）穗越法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石云保不服，提出上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有误，提出抗诉。

一审公诉机关指控：2011 年，被告人石云保任原广东省广业岭南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期间，在负责与大连国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公司”）、北京明某泰和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以下



---

简称“明某公司”)洽谈合作煤炭买卖项目的过程中,对国运公司、明某公司的经营、资信状况等未经严格审查,即分别于2011年6月1日与国运公司、2011年9月6日与明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岭南公司向国运公司购买煤炭后销售给明某公司。石云保在未实际收到煤炭的情况下,指令财务人员出具收货单据并协助办理信用证赎单致使该笔3700万元的货款转入国运公司。截止2012年3月,岭南公司仍有1050万元的款项未能收回,石云保为了掩盖账目亏空的状况,分别于2012年3月、5月、7月与大同新高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山公司”)、明某公司签订虚假的煤炭交易合同从而用于走账及收取相关费用。由于石云保对该笔资金的使用未采取监督及管理措施,最终致使岭南公司1000.13万元的款项流失,给国家财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012年9月6日,被告人石云保在负责与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公司”)、大连保税区晋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公司”)洽谈合作煤炭买卖项目的过程中,对神华公司、晋能公司的经营、资信状况等未经严格审查,即与上述两家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岭南公司向神华公司购买煤炭后销售给晋能公司。石云保在未实际收到煤炭、未按合同派员监督煤炭交接的情况下,指令财务人员出具收货单据并将1000万元转入神华公司的账号,同时青岛澳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海公司”)代岭南公司支付500万元给神华公司。由于石云保对该笔资金的使用未采取监督及管理措施,最终致使岭南公司1275万元的款项流失,给国家财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2009年至2013年,岭南公司与新高山公司合作经营煤炭业务。2013年11月,被告人石云保利用担任岭南公司工作人员处理其在任总经理期间遗留问

---

题的职务便利，向新高山公司董事孙某军（另案处理）索取 20 万元，并指定孙某军将上述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天津开发区津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某英（另案处理）的招商银行账户。

一审判决认定：2013 年 11 月，被告人石云保作为国有企业岭南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其负责处理原任职岭南公司总经理期间遗留问题的职务便利，向岭南公司债务人新高山公司的董事长孙某 1 索取贿赂 20 万元，并指示孙某 1 将该贿款转账至天津开发区津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华公司”）总经理王某 1 名下的招商银行账户，作为石云保出借给王某 1 的借款。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石云保抓获归案。

另查明，被告人石云保因于 2009 年 3 月间收受他人贿赂，2013 年 6 月 18 日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2013）穗越法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判处：石云保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石云保不服上诉。2013 年 8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穗中法刑二终字第 543 号刑事裁定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一）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012 年 9 月 6 日，被告人石云保经孙某 1 介绍，在明知实际供煤方为明某公司的情况下，以岭南公司名义与国有企业神华公司签订煤炭合作协议，约定岭南公司向神华公司购买煤炭，岭南公司支付 1500 万元预付款，指定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装船。同日，岭南公司又与私营企业晋能公司签订煤炭合作协议，约定岭南公司将上述向神华公司购买的煤炭销售给晋能公司，货到港口后在装船前付清全款后转移货权。因运营上述购销业务的资金不足，故岭南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向上级企业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012 年

---

9月11日，在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召开的班子扩大会上，石云保介绍了上述煤炭购销业务，并称供煤方神华公司是国有企业，购煤方晋能公司也是国有企业，晋能公司装船前付100%货款，岭南公司再付款给神华公司，岭南公司派人专门到港口与神华公司一起交割。最终成功借款。石云保根据上述三方的合同约定，指令财务人员向神华公司实际支付975万元预付款，澳海公司另代岭南公司垫付了预付款500万元。支付上述款项后，石云保在没有按合同约定派人监督神华公司将煤炭装船的情况下，指令公司员工开具收货凭证给神华公司。同时，晋能公司亦向岭南公司开具了收货凭证。后明某公司与神华公司皆未发货或退款，晋能公司亦未支付“购煤款”。孙某1虽承诺退款，但并未实际退款。2013年4月28日，晋能公司支付岭南公司“购煤款”200万元，导致岭南公司最终损失国有资产1275万元。

## （二）受贿罪

2013年11月，被告人石云保作为岭南公司工作人员，利用其负责处理原任职岭南公司总经理期间遗留问题的职务便利，向新高山公司董事长孙某1索取贿赂人民币20万元，并指示孙某1将该贿款转账至天津开发区津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华公司”）总经理王某1名下招商银行账户，作为石云保出借给王某1的借款。2014年5月14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石云保抓获归案。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石云保身为国有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石云保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石云保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石云保索贿，应当对其所犯受贿罪从重处罚。本案中的贿

---

款石云保本人并未经手，直接取得贿款的王某 1 表示该笔款项已与另外一笔钱一起作为相关公司对岭南公司的欠款交付岭南公司，基于该情况，可以对石云保所犯受贿罪酌情从轻处罚。石云保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并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维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5）穗越法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及第二项中对石云保犯受贿罪的定罪量刑。

二、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5）穗越法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石云保决定执行的刑期。

三、上诉人石云保犯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 （十）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案例一、洪海平受贿、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摘自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7）皖 1003 刑初 29 号）

被告人洪海平受贿、为亲友非法牟利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一、受贿犯罪事实：2005 年至 2016 年，被告人洪海平担任景区开发管理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88400 元，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具体犯罪事实有：

1、2008 年，被告人洪海平在其位于黄山市屯溪区房屋装修期间，收受其管理的景区开发管理公司经营点承包人何某所送格力牌空调 2 台，价值人民币 6400 元。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7 月间，被告人洪海平 4 次收受何某所送的外币共计 470 万韩元、2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42000 元。

---

2、2013年，被告人洪海平收受其管理的景区开发管理公司工程承包商汪某2和2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2000元。2011年，被告人洪海平位于安徽省歙县西村老家房屋装修期间，接受汪某2和提供的40平方米的仿古地砖，少支付货款人民币2000元。

3、2005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洪海平多次收受其管理的景区开发管理公司洁具供应商徐某所送的现金人民币10000元。2013年，被告人洪海平位于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的房屋装修时从徐某处购买洁具，少支付货款人民币6000元。

4、2007年至2014年间，被告人洪海平多次收受其管理的景区开发管理公司酒水供应商戴某所送的现金共计人民币10000元。

被告人洪海平分别于2016年1月退还汪某2和现金人民币12000元，于2016年2月退还戴某现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6年3月退还徐某现金人民币6000元，于2016年6月，退还何某现金人民币10000元。

2017年4月27日，被告人洪海平的近亲属代其向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检察院退出赃款人民币80000元。

## 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的犯罪事实

2006年至2016年，被告人洪海平担任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将其管理的景区开发管理公司莲花峰商店交由何某及自己的亲属江某2、程某合伙经营，使江某2、程某非法获利人民币59.5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洪海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洪海平身为国有公司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经营，使亲友非法获利20万元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被告人洪海平犯有数罪，依法应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洪海平在案发前已经退还部分赃款，案发后又积极退赃，并且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在案件

---

侦查期间，被告人洪海平被侦查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40 日，应当折抵刑期 20 日。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洪海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犯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五千元。

二、被告人洪海平犯罪所得人民币 88400 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 **案例二、吴建平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摘自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4）秦刑二初字第 384 号）

被告人吴建平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 **一、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

2004 年 9 月，南京长发房地产公司委托长发置业公司销售长发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位于本市秦淮区洪武路 199 号长发银座项目的办公中心，长发房地产公司经研究决定该项目 126 室、127 室、128 室的销售底价均为 3.87 万元 / 平方米。长发置业公司开始销售商铺后，被告人吴建平利用担任长发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便利，将上述三套房屋暂不对外销售，后被告人吴建平擅自决定由其妻子唐某甲、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发公司）董事长之子李某丙于 2005 年 11 月以 1.6 万元 / 平方米的单价分别购买了 128 室、126 室，由长发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许某于 2006 年 3 月以 1.6 万元 / 平方米的单价购买了 127 室，三套房屋总价为人民币 332.208 万元。经江苏德道天诚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估价，上述三套房屋价值为人民币 950.74



---

万元。被告人吴建平的行为造成国家经济损失达人民币 618.532 万元。

另查明，南京长发公司、长发房地产公司在案发时均为国有控股公司，长发房地产公司系南京长发公司的子公司。被告人吴建平于 1997 年 3 月经南京长发公司党委决定并由南京长发公司任命为长发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后任董事长。

被告人吴建平因群众举报其低价购房等问题并经核实后，于 2013 年 5 月被中共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实施“两规”措施调查，期间被告人吴建平如实供述了低价购房的事实。2013 年 7 月，被告人吴建平因涉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被移送公安机关，2013 年 12 月 27 日被刑事拘留。

## 二、为亲友非法牟利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被告人吴建平利用担任长发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的职务便利，在长发房地产公司开发的长发中心、虹桥公寓及锁金村 9 号项目中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其妻子唐某甲实际控制经营的博富文工贸公司采购进户门。唐某甲控制的博富文工贸公司从上海泉顺门窗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泉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进户门后加价供应给长发房地产公司，长发房地产公司向博富文工贸公司订购三个项目进户门价格共计人民币 397 万余元并已支付相应货款。经南京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上述进户门的市场价格合计人民币 300.402 万元。扣除博富文工贸公司支付的部分锁具、铰链及安装维护等费用，被告人吴建平实际造成国家经济损失达人民币 60 余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建平系国有公司工作人员，由于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且利用职务便利，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依法应

---

予惩处。被告人吴建平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吴建平归案后如实供述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的犯罪事实，虽对行为性质有所辩解，但不影响对其坦白的认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建平及李某丙已经退出了国家经济损失，对被告人吴建平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吴建平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不宜对其适用缓刑。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吴建平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二、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吴建平退出的国家经济损失人民币 221.716 万元予以追缴、李明志退出的国家经济损失人民币 197.388 万元予以追缴，查封在案的本市洪武路 199 号 127 室的房屋（丘权号：215142-I-27）依法处置后对国家经济损失人民币 199.428 万元予以追缴，继续追缴被告人吴建平造成的国家经济损失人民币 60 万元。

### **案例三、陶玉春贪污、受贿、为亲友非法牟利、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

（摘自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5）珠中法刑二初字第 12 号）

被告人陶玉春贪污、受贿、为亲友非法牟利、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 **一、被告人陶玉春的主体身份情况**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石油公司）成立于 1989 年，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国有公司。被告人陶玉春于 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该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至该公司清算。

---

深圳市石油技术开发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技开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系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国有公司。被告人陶玉春于 1996 年 11 月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理。该公司于 2001 年增加深圳石油公司作为股东，陶玉春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注销时陶玉春为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中油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中油器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由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和深圳石油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属国有公司，成立时被告人陶玉春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6 月，陶玉春被免去总经理职务。2007 年 10 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孔广生，陶玉春被免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职务，同年 12 月该公司注销。

另查明，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期间，被告人陶玉春先后任胜利油田石油管理局供应处信息科科员、国外材料科副科长、科长、物资供应处副处长。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被告人陶玉春任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青岛实业公司青岛澳门花园八套房产部分

2002 年，被告人陶玉春作为深圳石油公司、深圳技开公司、中油器材公司的总经理，决定在山东设立公司与胜利油田开展业务往来，同时开发天然气业务。为便于自身操控经营，同时为让公司冠以“胜利油田”字号便于在山东开展业务，经被告人陶玉春与胜利油田长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安实业公司）总经理夏某 2、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处长卜某 2 等人商议，由长安实业公司和胜利油田青岛物资经贸公司（简称青岛物资公司）作为名义股东控股，与深圳技开公司、中油器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成立胜利油田青岛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实业公司）。长安实业公司、青岛物资公司登记的出资额

---

均由深圳技开公司支付，二公司既不参与经营管理亦不享有股权收益。被告人陶玉春担任青岛实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负责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决策，中油器材公司员工孔广生、常征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具体经营管理。

2004年，由于深圳技开公司需要清算关闭，被告人陶玉春指示中油器材公司综合部门员工熊某注册成立了深圳市凯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胜普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凯瑞达公司、深圳胜普达公司），分别受让深圳技开公司和中油器材公司所持青岛实业公司的股权，上述二公司亦未参与经营管理及享有股权收益。青岛实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后虽变更为卜某2，但公司仍由被告人陶玉春实际管理和控制。

2003年5月，由孔广生提议经被告人陶玉春同意，青岛实业公司购买了青岛市崂山区澳门花园共八套房产作为员工宿舍，但未在该公司登记入账。2008年，青岛实业公司在关闭注销过程中，本应将上述八套房产上交。经孔广生等人提议，被告人陶玉春决定将八套房产分给孔广生、常征、其胞弟陶炜、胜利油田的关系人或亲属夏某1、卜某1、臧某、郭某1、张某等八人，八人均未支付购房款。经评估，上述八套房产时值16,615,200元。

2011年10月，陶炜将澳门花园的房产以358万元转让，法院审理期间该款已由被告人陶玉春的亲属代为退缴。2012年7月，常征将澳门花园的房产以390万元转让；2012年8月，孔广生将澳门花园的房产以358万元转让。

### 三、青岛实业公司所持临沂中孚公司30%股权部分

2004年11月，由深圳石油公司和被告人陶玉春主导，在山东投资成立了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简称临沂中孚公司），从事汽车燃气加气业务。被告人陶玉春的胞弟陶炜以深圳市凯瑞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凯瑞达公司）名义，作为原始股东持有30%股权。2005年11月，临沂中孚公司的

---

注册资金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青岛实业公司，持有 30% 股权并主导经营。2006 年 8 月，青岛实业公司受让原始股东山东华宝钢管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华宝公司）所持临沂中孚公司 900 万元股权，共持有 60% 股权。临沂中孚公司的运作资金由中油器材公司通过青岛实业公司以往来款形式投入。

2007 年至 2008 年，经被告人陶玉春同意，青岛实业公司将所持临沂中孚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临沂中孚公司的管理人员孔广生、常征（二人同为青岛实业公司管理人员）、韩某，上述三人分别以东营市威科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营威科公司）、东营市利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营利锐公司）、临沂市奥博纺织制线有限公司（简称临沂奥博公司）名义各自受让 10% 股权。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被告人陶玉春同意由青岛实业公司借款给孔广生三人购股，三人实际未支付各 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金。

经被告人陶玉春介绍，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奥燃气公司）于 2010 年底、2011 年初收购孔广生、常征、韩某所持的临沂中孚公司各 10% 股权。由于上述三人未支付股权转让金，新奥燃气公司将三人所欠共 900 万元和韩某的利息 24 万元直接支付给临沂中孚公司。孔广生、常征、韩某通过出让临沂中孚公司股权分别获利 900 万元、1000 万元和 726 万元。

2010 年 5 月，深圳凯瑞达公司将所持临沂中孚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陶炜控制的北京瑞兰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瑞兰德公司）。经被告人陶玉春介绍，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胜利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以 3499 万元的价格购买北京瑞兰德公司所持临沂中孚公司 30% 股权，北京瑞兰德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3070 万元。

---

另查明，2007年12月因中油器材公司注销，其与临沂中孚公司签订《资产权益转让协议书》，将其清算债权（即对青岛实业公司、临沂中孚公司等项目的投资款）作价5845万元转让给临沂中孚公司。临沂中孚公司接收清算债权后，在其账面记入对中油器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并对应于2008年10月调整借款明细，记载对东营威科公司、东营利锐公司、临沂奥博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各300万元。2009年初，临沂中孚公司先行支付中油器材公司5845万元，由中油器材公司上缴深圳石油公司。2011年，临沂中孚公司收到新奥燃气公司代东营威科公司、东营利锐公司、临沂奥博公司（即孔广生、常征、韩某三人）归还900万元及利息24万元。

韩某获利的726万元中，有400万元留存于王某经营的山东琳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孔广生获利的900万元留存于李某3经营的东营威科公司；常征获利的1000万元中，有200万元留存于其兄常某2处。

#### 四、中油器材公司深圳泰宁花园房产部分

2007年12月，中油器材公司即将注销清算，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理。该公司名下的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泰宁花园B栋18S2房产由上级公司深圳石油公司原董事长李华林临时居住，时任深圳石油公司总经理的被告人陶玉春欲将该套房产给予李华林。因李华林一直没有表态同意，被告人陶玉春指使财务人员通过做假帐将该套房产从公司帐上套取出来，以买卖方式转移登记至公司员工熊琳的名下，中油器材公司实际未收到844,780元购房款。2008年，被告人陶玉春知道李华林明确表示不要该套房产，仍将房产登记在熊琳的名下。为了逃避上级纪检部门检查，经被告人陶玉春同意，熊琳通过买卖方式于2009年2月将该套房产转移登记至深圳石油公司的名下。2009年12月，由于深圳石油公司无法为该套房产建账和处理税费，被告人陶玉春指示熊琳将该



---

套房产登记至熊琳名下。该套房产现仍登记在熊琳的名下。

#### 五、陶炜控制的公司介入国有公司贸易环节部分

从 2001 年开始，被告人陶玉春在担任国有公司深圳技开公司、中油器材公司、青岛实业公司的实际主管领导期间，以上述国有公司名义从胜利油田获得巨额采油器材原料的供货合同和事先预支贷款的特殊关照。同时，被告人陶玉春利用职务便利，安排其胞弟陶炜控制的深圳市胜联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胜联公司）、深圳市骏通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骏通公司）、深圳市博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瑞通达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博浩公司）、深圳市中晟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中晟公司）、日照鹏胜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日照鹏胜公司）等五家公司，作为中间供应商参与国有公司与货源厂家或终端用户的交易环节，使得陶炜控制的五家公司赚取巨额利润。经鉴定，五家公司销售利润为 39, 229, 149.04 元。

其中，2001 年被告人陶玉春获悉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简称爱森公司）能够生产满足国内油田生产需求和质量的采油原料聚丙烯酰胺（俗称干粉），即以中石油下属公司的名义前往爱森公司考察和洽谈订购。被告人陶玉春明知其所在的国有公司可直接向爱森公司采购干粉转卖胜利油田赚取利润，却不直接与爱森公司订立购销合同，而是安排陶炜控制的深圳胜联等公司作为中间供应商介入国有公司与爱森公司之间的交易环节，故意增加不必要的交易环节以侵吞国有公司经营利润。现查明购销路径和获利情况的具体为：2004 年 2 月至 7 月，深圳胜联公司从爱森公司购入干粉 3500 吨销往深圳技开公司，销售利润为 6, 915, 384.41 元；2005 年 5 月至 6 月，深圳骏通公司从爱森公司购入干粉 1230 吨销往青岛实业公司，销售利润为 2, 843, 381.06 元，两部分共计 9, 758, 765.47 元，扣减单项购销货物应缴纳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后为 9, 692, 405.87 元。法院审理期间，被告人陶玉春的亲属代为退缴 9, 758,

---

765.47 元

除此以外，被告人陶玉春安排陶炜控制的公司介入国有公司贸易环节非法获利共 29,536,743.17 元，造成国有公司经营利润特别重大损失。法院审理期间，陶玉春的亲属代为退缴 29,487,600.98 元。

#### 六、王永祥汇入胜瑞达咨询公司 1600 万元部分

2001 年至 2002 年，被告人陶玉春为侵吞公共财物，利用其时任深圳石油公司总经理、深圳技开公司法定代表人，并直接主管深圳技开公司业务的职务便利，安排深圳技开公司、王永祥（另案处理）实际控制的临沂罗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罗通化工公司）签订聚丙烯酰胺（俗称干粉）采购合同，并支付 10071 万元。而后，罗通化工公司向被告人陶玉春胞弟陶炜实际控制的深圳市胜祥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胜祥公司）汇款 8146.742 万元，由深圳胜祥公司向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简称爱森公司）采购干粉并支付货款 8073 万元，发给胜利油田。按照陶玉春的指示，王永祥将罗通化工公司所获差价 1924.258 万元中的 1600 万元汇至陶炜实际控制的深圳市胜瑞达咨询有限公司（简称胜瑞达咨询公司）两个银行账户。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胜瑞达咨询公司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由被告人陶玉春的妻子苏秀梅分 51 次取走 255 万元，陶玉春的外甥女秦珊珊取走 20 万元，陶炜取走 74,718 元。胜瑞达咨询公司的两个银行账户资金连同深圳骏通公司转入的 837.837 万元，共转出 2542.866 万元。其中，400 万元转入陶炜的证券账户用于炒股，2,087,395 元转账至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人陶玉春以陶炜的名义购买深圳市福田区星河国际花园 A3 座 10A，该套房产于 2007 年 9 月转移登记至被告人陶玉春名下。

---

法院审理期间，被告人陶玉春的亲属代为退缴 1600 万元。

## 七、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部分事实

（一）被告人陶玉春自 2002 年 1 月担任深圳石油公司总经理，并自 2008 年 3 月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底，其参与了该公司关于增资海南中油深海养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中油公司），开发深海养殖项目的董事会决策，并从 2006 年至 2010 年参与制定、执行了该养殖项目借款、资产重组以及赔偿合作方浙江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帝集团）等重大经营决策。上述事项均未按规定报请上级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简称中石油）批准，违反该集团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借款的审批权限规定。经国家审计署审计，深圳石油公司共投入海南养殖项目约 2.83 亿元（含项目投资款、借款），该项目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大幅亏损，并因合作投资纠纷向金帝集团支付 2000 万元赔偿款，2010 年资产拍卖仅收回 1.04 亿元，共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约 1.999 亿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陶玉春作为国有公司中管理、经营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共财物共计人民币 46,394,965.87 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属于贪污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陶玉春作为国有公司的实际主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借贷给他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属情节严重。被告人陶玉春作为国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盈利业务交由自己亲友进行经营，获利人民币 29,536,743.17 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亲友非法牟利罪。被告人陶玉春作为国有公司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人民币 2.328 亿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被告人陶玉春犯有数罪，应当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陶玉春与孔广生等人共同将青岛实业公司所持临

---

沂中孚公司 30%股权无偿转让并私分证据不足，该节事实应定性为挪用公款罪而非贪污罪；指控被告人陶玉春收受王永祥 1600 万元属贿赂款不能成立，该节事实应定性为贪污罪而非受贿罪。

本案审理期间，《刑法修正案（九）》修正了贪污罪的法定刑，相关司法解释亦明确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情节标准，依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应适用《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

被告人陶玉春所犯贪污罪数额特别巨大，鉴于其最终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当庭认罪悔罪，积极动员亲属退缴贪污赃款，其与亲友违法所得现金的部分已退缴，对其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陶玉春所犯挪用公款罪数额巨大，案发前已退还，但其对该罪名不认罪，量刑酌予考虑。被告人陶玉春所犯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鉴于其认罪并动员亲属退缴了全部非法获利，对其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陶玉春所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鉴于其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当庭认罪，结合其具体作用可以从轻处罚。

关于涉案款物的处理，刑法规定违法所得应予追缴或责令退赔。贪污罪部分，由于被害单位及其上级公司均已终止且无充分证据证明有权利义务继受人，故查封、冻结、扣押和追缴、退缴的财物及孳息应当上缴国库；另，陶玉春及陶炜获取的贪污款物中有 2,087,395 元用于购买深圳市福田区星河国际花园 A3 座 10A 房产，该房产属用赃款所购之赃物，亦属违法所得，应当追缴房产而非退缴现金，退缴的其余违法所得按审理查明的现金数额 27,185,010.87 元上缴国库。挪用公款罪部分，陶玉春挪用公款给孔广生、常征、韩振波购买股权，所获的收益应当追缴，上缴国库。为亲友非法牟利罪部分，非法获利应当予以没收，退缴的款项按审理查明的获利数额 29,536,743.17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此外，由于孔广生、常征不在本案中处理，对于查封、冻结、扣押上述人员的财物应另案作出处理或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处

---

理为宜。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陶玉春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五十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五十万元。

二、被贪污的房产（清单附后）、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56,721,754.04 元上缴国库；贪污赃款购买的深圳市福田区星河国际花园 A3 座 10A（产权人陶辰）、挪用公款使韩振波获利的人民币 726 万元（其中 400 万元留存于王琳的山东琳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予以追缴，上缴国库；退缴的其余款项人民币 2,104,612.41 元、被告人陶玉春的财产（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清单附后）用于补齐追缴同案人贪污违法所得不足部分，剩余则充抵财产刑。

## （十一）对单位行贿罪

### 案例一、杨艳霞对单位行贿案

被告人杨艳霞犯对单位行贿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7 年至 2009 年，在安阳市富森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与安阳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印刷试卷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安阳市富森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为了谋取利益，以回扣名义向教学研究室行贿 971903 元。期间王爱民（已判刑）任安阳市富森印务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陈军恩（已判刑）任安阳市富森印务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均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杨艳霞任安阳市富森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艳霞在任安阳市富森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期间，该公司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以工资等各种名义给予国家事业单位回扣款总计 97 万余元。被告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已构成对单位行贿罪。判决被

---

告人杨艳霞犯对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 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犯罪

### （一）单位行贿罪

#### 案例一、项城市旺达工艺品有限公司等单位行贿案

被告单位项城市旺达工艺品有限公司、项城市雅瑞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河南文特佳商贸有限公司、项城市春燕服装厂、被告人张卫东犯单位行贿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9年至2015年期间，被告人张卫东作为被告单位项城市旺达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项城市雅瑞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河南文特佳商贸有限公司、项城市春燕服装厂的服装销售人员，通过时任张家界市桑植县电力公司总经理的张某打招呼，获得桑植县电力公司和桑植景融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景融公司）的服装采购合同，为项城市旺达工艺品有限公司、项城市雅瑞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河南文特佳商贸有限公司、项城市春燕服装厂谋取不正当利益共计人民币100万余元，并先后给予张某人民币80万元的回扣。

另查明，2016年12月14日被告人张卫东主动向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投案。项城市春燕服装厂已于2016年5月6日依法注销；河南文特佳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8日依法注销；项城市旺达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依法注销；项城市雅瑞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6日依法注销。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项城市旺达工艺品有限公司、项城市雅瑞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河南文特佳商贸有限公司、项城市春燕服装厂在承揽桑植县电力公司及下属景融公司的服装业务时，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张某回扣共计人民币800000元，被告人张卫东作为直接责任人，具体实施给予回扣的行为，四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张卫东的行为均已构成单位行贿



---

罪。因四被告单位已于判决前注销，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对四被告单位裁定终止审理。被告人张卫东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卫东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是立功，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卫东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对其宣告缓刑。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人张卫东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 **案例二、湖南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单位行贿案**

被告单位湖南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人钟选才犯单位行贿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被告人钟选才为金园公司顺利承接交职院教职工集资房开发项目及林科大教师安置房开发项目，送给时任林科大校长周某某及其前妻黄某某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未遂 700 万元。被告单位金园公司及被告人钟选才在法院审理期间，主动缴纳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湖南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既遂 1300 万元，未遂 700 万元，情节严重，被告人钟选才作为湖南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实施了行贿行为，其行为均已构成单位行贿罪。根据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悔罪表现，参照社区矫正评估意见，可对被告人钟选才宣告缓刑。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单位湖南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

二、被告人钟选才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 **案例三、中铁五局四公司、被告人钟某某、战某某单位行贿案**

（摘自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8）皖 0104

---

刑初 524 号)

被告单位中铁五局四公司、被告人钟某某、战某某犯单位行贿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钟某某、战某某为中铁五局四公司总经理、该公司合肥办事处副主任。2015 年 8 月，钟某某向时任合肥轨道公司的副总经理张某提出想投标合肥地铁相关项目，希望张某提供帮助，张某表示同意。2015 年 10 月，中铁五局四公司以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名义投标合肥市轨道交通 2 号线龙岗停车场工程 CD02 标并顺利中标。2016 年 3 月，中铁五局四公司又以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名义投标合肥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土建 TJ12 标工程并顺利中标。

为感谢张某在投标过程中在介绍专家认识、指导编制标书、分析报价等方面的关照，被告人钟某某向张某提出为张某购买的别墅提供装修款，张某表示同意，双方约定由被告人战某某与张某妻子李某 1 联系装修事宜。经钟某某安排，2016 年 7 月，战某某从中铁五局四公司合肥地铁 3 号线 12 标项目经理陈某处取款 15 万元，在合肥市潜山路银泰城附近交给李某 1；一个月后，战某某又从陈某处取款 10 万元在上述地点交给李某 1；2016 年 10 月，中铁五局四公司山西临县北煤炭铁路运输线 4 标项目经理马某汇款 40 万元至战某某账户，战某某取出后在上述地点交给李某 1。李某 1 收取上述钱款后均告知张某知晓。

2017 年 5 月 4 日、5 月 9 日，被告人钟某某、战某某经侦查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到案后，二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2017 年 5 月 9 日，本案被作为刑事案件立案侦查。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中铁五局四公司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给予国家工作人员现金计 65 万元，被告人钟某某、战某某实施了行贿行为，是单位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被告单位中铁五局四公司、被告人钟某某、战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单位行贿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钟某某在立案追诉前能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被告人战某某能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依法可对被告人钟某某、战某某及中铁五局四公司从轻处罚。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单位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

---

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二、被告人钟某某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三、被告人战某某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 案例四、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徐炳喜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案

（摘自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鄂 0222 刑初 299 号）

被告单位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被告人徐炳喜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单位中煤矿建广州分公司、被告人徐炳喜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行贿共计人民币 841.5 万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发后，中煤矿建广州分公司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 551.9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被告人徐炳喜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行贿共计人民币 841.5 万元，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徐炳喜的行为均已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被告人徐炳喜能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单位已全部退出违法所得，对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单位、被告人系初犯、未造成其他损失、被告单位已全部退出违法所得、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综合考量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犯罪数额、已全部退出违法所得等情形，结合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和社区矫正部门的意见，对被告人徐炳喜可适用缓刑。

---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单位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罚金已预缴）；

二、被告人徐炳喜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三、对被告单位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五十一万九千元予以收缴，上缴国库。

### 案例五、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单位行贿案

（摘自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京 0106 刑初 1036 号）

被告人隋学军犯单位行贿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间，被告人隋学军在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后勤管理中心主任期间，为了给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谋取非法拆迁利益，请托时任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村党总支委员、北京中阳盛锋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首开中阳政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万泉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宅类、非宅类拆迁腾退及安置工作的徐某（已判决），后按照徐某的要求将变卖两套拆迁安置房所得的人民币 600 万元作为好处费给予徐某。

法院认为，被告人隋学军作为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为使单位获得非法拆迁利益，而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其行为已构成单位行贿罪，应予处罚。鉴于被告人隋学军经电话通知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自首情节，且隋学军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事实，故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判决被告人隋学军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

## （二）单位受贿罪

### 案例一、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受贿案

（摘自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渝 0110 刑初 175 号）

被告单位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犯单位受贿罪、被告人陈伟犯受贿罪、单位受贿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5 年至 2012 年，被告人陈伟先后担任中煤科技（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由田某某实际控制的天津某贸易有限公司从 2004 年起与中煤科技联合经营煤炭贸易业务，田某某为了获取更大利润，与陈伟商议后，中煤公司于 2005 年起陆续将煤炭经营资格证、合同专用章交与田某某使用，并违规聘任田某某为中煤科技副总经理。2009 年春节前，中煤科技为给单位职工发放年终福利，向田某某提出每年从利润中拿出部分钱款给中煤科技。从 2009 年起至 2012 年止，中煤科技连续四年非法收受田某某送予的钱款共计 410 万元。案发后，中煤科技部分职工退缴赃款 60.4 万元，陈伟退缴赃款 27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中煤科技作为国有企业，以发放职工福利为名收受他人人民币 410 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单位受贿罪；被告人陈伟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单位受贿罪。同时，被告人陈伟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2000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陈伟一人犯数罪，应予数罪并罚。被告人陈伟接办案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受贿事实，构成受贿罪的自首；其到案后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单位受贿的犯罪事实，与办案机关已掌握的受贿罪属不同种罪行，应当认定为单位受贿罪自首。被告单位退缴部分赃款，依法可对单位受贿罪从轻处罚。被告人陈伟退缴全部所得赃款，认罪悔罪，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本案受贿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之

---

前，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处理。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单位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犯单位受贿罪，并处罚金五十万元。

二、被告人陈伟犯单位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

三、已扣押在案的被告单位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违法所得 87.4 万元以及被告人陈伟的个人违法所得 1400 万元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负责处理。对被告单位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违法所得 322.6 万元继续予以追缴。

## 案例二、武汉武某印务有限公司单位受贿案

（摘自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案号：（2019）鄂 0106 刑初 1083 号）

被告单位武汉武某印务有限公司犯单位受贿罪，被告人王永林犯受贿罪、单位受贿罪一案，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王永林在担任武汉武某印刷厂厂长期间，利用全面负责印刷厂工作的职务之便，在设备、耗材采购及委托对外加工工作过程中，为相关业务往来单位谋取利益，并于 2013 年至 2016 年间，收受相关业务往来单位贿赂共计人民币 13.1 万元。被告人王永林家属代其退出个人受贿赃款人民币 13.1 万元，单位退出受贿赃款人民币 9.94 万元。被告人王永林家属已代其退出分得的全部单位受贿款 1.12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武汉武某印务有限公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被告人王永林身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已构成单位受贿；被告人王永林身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在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期间，被告单位武汉武某印务有限公司退出部分赃款人



---

人民币 9.94 万元，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永林在留置期间如实供述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不同种罪行，受贿罪以自首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永林认罪认罚，已退缴全部赃款并主动预交罚金，单位受贿罪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永林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单位武汉武铁印务有限公司犯单位受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二、被告人王永林犯单位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三、对被告单位武汉武铁印务有限公司未退缴的赃款 11.17 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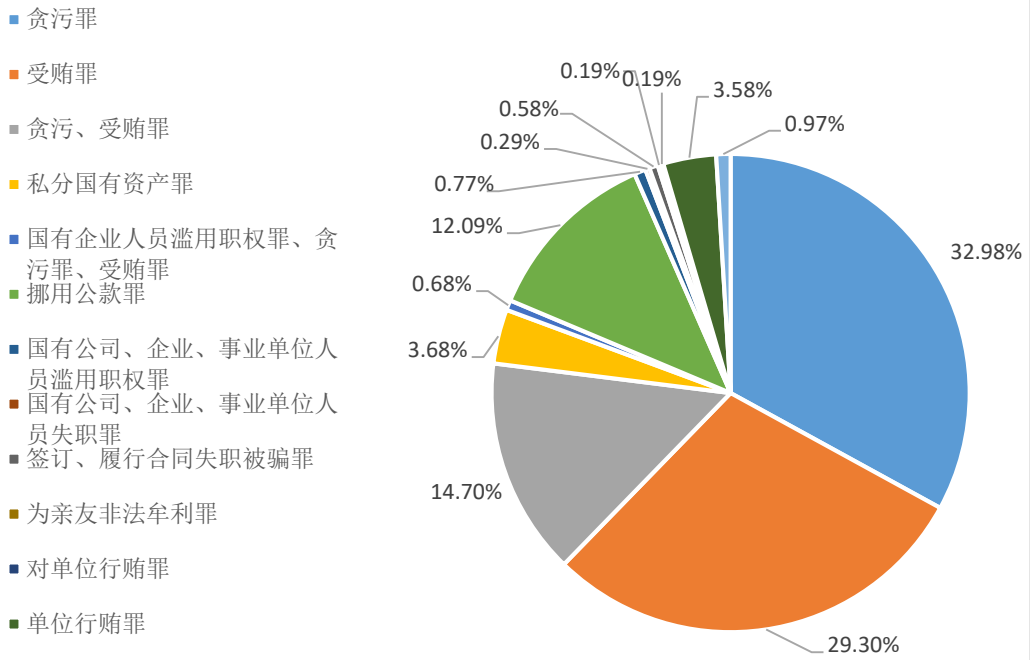
四、暂扣于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的赃款人民币 23.04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三、国有企业违法犯罪案例编分析

#### （一）国有企业犯罪的总体数量与结构

2019 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的国有企业刑事判决案例中，共检索出国有企业犯罪案例 1034 件，其中贪污罪、受贿罪和挪用公款罪所占比例较大，约占总体数量的 33%、29.30%、12.09%。与 2018 年相较，国有企业犯罪案例的总体数量同比减少约 32.81%，虽然贪污罪、受贿罪和挪用公款罪的案件数量大幅减少，但“贪污贿赂罪”仍是国有企业触犯最多的罪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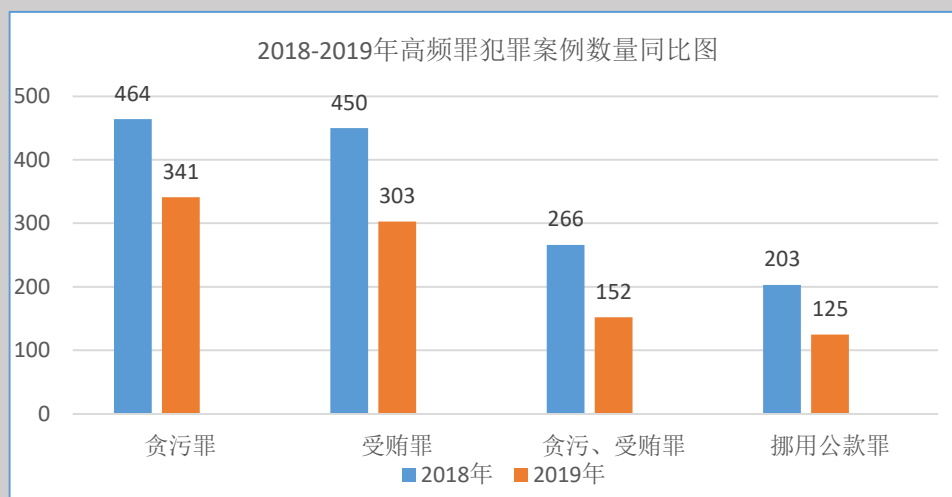
2019年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犯罪及国有公司、企业单位犯罪图例



犯罪案由	贪污罪	受贿罪	贪污、受贿罪	私分国有资产罪	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贪污罪、受贿罪	挪用公款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对单位行贿罪	单位行贿罪	单位受贿罪
2019年案件数量(1034)	341	303	152	38	7	125	8	3	6	2	2	37	10
2018年案件数量(1539)	464	450	266	52	3	203	8	7	4	1	6	60	15

## （二）国有公司、企业犯罪高频罪案例分析

鉴于 2018 年与 2019 年的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与单位犯罪的总类型中，贪污罪和受贿罪以及贪污、受贿罪和挪用公款罪所占犯罪案例数量比例最高，总计达 80%以上，故选取这四类频发案例进行同比比较分析。



从图例中可以看出，2019年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犯罪相比起2018年总体判例数量大幅减少，集中体现在高频罪的案例数量的减少上，贪污罪从464例下降到341例，同比减少26.5%；受贿罪从450例下降到303例，同比减少了32.67%；贪污、受贿罪从266例降低到152例，同比减少了42.85%；而挪用公款罪则从203例减少到125例，同比降低了38.42%。从数据对比中可见，2018年至2019年国有公司、企业犯罪，作案数量减少最显著的是贪污、受贿罪，降低近半概率，其次是挪用公款罪，降低比例接近40%。

鉴于前文图表与数据分析，可得出的基本结论如下：

（1）在本文对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犯罪案例进行检索收集时，被告人在一个案例中触犯数罪的情况出现较多，如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触犯滥用职权罪的同时大多会触犯贪污罪、受贿罪，因此出现了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罪、贪污罪、受贿罪这一独立类别，这体现了贪污贿赂犯罪的主体的特殊性。由于是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在贪污、行贿和受贿时，大多都是利用职权之便进行违法犯罪，这样类似于手段与目的关系，使得此类一案数罪案件较多，其他还有如同案触犯贪污罪、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等。

---

(2) 国有公司、企业犯罪中，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触犯的贪污罪、受贿罪、贪污受贿罪以及挪用公款罪占据此类犯罪的绝大部分，总比例合计达80%，证明如今反腐倡廉、抵制贪污腐败的工作中，贪污、受贿、挪用公款仍然应当成为集中防治的对象，相对于其他低频犯罪，需被投注更多精力进行内部作风规范和腐败风险防控，只有集中防治贪污、贿赂罪，才得以从根本上抑制腐败之风。

(3) 从2018年至2019年高频罪犯罪数量同比图中，可以得出这两年的贪污贿赂犯罪以及挪用公款罪的判例数量大幅降低，贪污、受贿罪的作案数量降低了近四成。这集中体现我国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倡廉、打击腐败、整风肃纪的工作取得了卓越成效与积极进展。反腐倡廉工作是所有人共同肩负的长期而神圣的人物，关乎到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人民的体感幸福以及国家的长治久安，每个人都不应当心存侥幸，应当自觉的与一切不正之风作斗争，保持清正廉洁，为社会主义事业而努力奋斗。

### (三) 国有公司、企业犯罪的特点及防治对策

国有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主体中占有较为重要的位置，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国有资产对我国经济发展及政治稳定也有着较为重要的影响。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这既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然而在国企转型过程中发生的贪污贿赂、行贿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阻碍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步伐，使得国有资产流失严重，阻碍了企业的发展，影响了国民财富的合理配置，也导致了市场经济秩序的混乱、社会风气的恶化及公共资源的丧失，具有极强的社会危害性。

为此，编者对近期国有企业犯罪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现近年来国有企业犯罪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一是贪污、挪用犯罪比例较高；二是一些重点行业中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职务犯罪严重；三是企业高层领导和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犯罪居多；四是企业管理体制不健全，利用小金库犯罪的较为突出；五是犯罪手段呈现出复杂性、隐蔽性、多样性等特点；六是“窝案”、“串案”多发，

---

职务犯罪呈群体化趋势。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一旦误入歧途，会产生以下无法挽回的损失，抱憾终身：政治生涯彻底结束，人生前途一片黯淡，刑满释放工作难寻；经济收入基本清零，贪腐来的钱大部分挥霍，剩下的罚没，可谓倾家荡产；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身陷囹圄，甚至危及生命。

国有企业经营者综合素质不高是国企职务犯罪的直接原因。由于国有企业人事管理体制方面存在的弊端，加上选人用人上的认识误区，导致一些综合素质不高的人走上国有企业领导、管理、财务和其它一些重点岗位。这些人往往经不住物质利益的引诱，有的本身就利欲熏心，一旦手中攫取了权力，在制度不够完善，监督、制约不够有力，国企改革存在漏洞可钻的情况下，以权谋私、假公济私甚至化公为私违法犯罪就成为不可避免。对此，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要在职务中提高思想觉悟，树立公仆意识，正确对待权利。领导干部必须始终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正确对待手中掌握的权利，要认清权利是党和人民赋予的，自己要把这个权利用到为人民谋利益上，而不能用来谋取私利。要政治过硬，旗帜鲜明，忠于职守，弘扬正气。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越是职务高、权力大，越要警钟长鸣，正确使用手中权力，不以权谋私，不以权压人，要严于律己，秉公办事，作好表率。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从根本上增强政治免疫力，自觉抵御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的侵袭。